

軍需學校特別學員班民法概論總則編目錄

緒論

第二章 民法之意義及性質	一
第一章 民法之體裁	三
第三章 民法之效力	四
第一節 關於時之適用範圍	四
第二節 關於人及地之適用範圍	五
第四章 民法之解釋	六
第五章 民法上之權利	七
第六章 民法上之義務	三二
本論	
第二章 法例	三四

第一節 民法之淵源及其適用之次序	一四
第二節 法律行為之方式及解釋	一五
第二章 私權之主體	一六
第一節 自然人	一七
第一款 權利能力	一七
第二款 死亡宣告	一九
第三款 行為能力	二一
第四款 人格權之保障	二五
第五款 住所	二七
第二節 法人	二九
第一款 總說	二九
第二款 社團法人	四一

第六項	社團法人之設立	四一
第七項	社團法人之機關	四三
第三項	社員	四五
第三款	財團法人	四七
第一項	財團法人之設立	四七
第二項	捐助行爲	四八
第三項	章程之補充及變更	四九
第四項	外國法人	五〇
第三章	私權之容體	五二
第一節	總說	五六
第二節	物	五五
第四章	私權之變動	五六

第二節 概說.....五六

第二節 法律行為.....五八

第一款 概說.....五八

第二款 法律行為之有效要件.....六三

第三款 行為能力.....六七

第四款 意思表示.....七〇

第一項 概說.....七〇

第二項 意思表示須與真意相一致.....七三

第三項 意思表示須無瑕疵.....七七

第四項 意思表示之生效時期.....七九

第五項 意思表示之解釋.....八一

第五款 條件及期限.....八一

第一項	條件	八一
第二項	期限	八三
第六款	代理	八五
第七款	無效及撤銷	八九
第一項	無效	八九
第二項	撤銷	九一
第三項	法律行為之效力未足	九三
第三節	期日及期間	九四
第一款	概說	九四
第二款	期日及期間之計算	九五
第四節	消滅時效	九七
第一款	概說	九七

第二款	消滅時效之期間	九九
第三款	消滅時效之中斷	一〇一
第四款	消滅時效之不完成	一〇四
第五款	消滅時效之效力	一〇六
第五章	私權之行使	一〇七
第一節	概說	一〇七
第二節	自衛及自助	一〇七

軍需學校特別學員班民法概論總則編教程

教官賈席珍編述

緒論

第一章 民法之意義及性質

民法之意義及性質

第一 民法之意義、民法之意義、各國多未以明文規定，使取決於學說。綜合近時學說。類皆稱民法爲規定實體上權利義務之私法。而在採民商並立主義之國。又有廣狹二義、廣義民法，係指私法全體而言，商法自在其中。而狹義民法，則僅就民法而言，商法不在其中。普通所謂民法，均指狹義。我國以前亦然。

民法之源

第二 民法之語源：民法一語，乃淵源於羅馬之市民法 *Jus Civile* 市民法者，即僅適用於羅馬市民之法律也。與之相對稱者爲萬民法 *Jus gentium* 萬民法者，即適用羅馬市民以外之各國人之法律之總稱也。至羅馬末世。

帶此普遍的社會適應性之萬民法，適用日廣。市民法漸為萬民法所合併。降至優斯提尼安奴斯帝編纂大法典時，二法之區別已無復存在。後人沿襲舊稱，以市民法為民法之語源。而以萬民法為國際法之語源矣。

第三 民法之性質

民法之性質
民法為國
民法

(一) 民法為國內法、法律得分為國內法與國際法二種。國際法者，乃國際團體間之法律也。國內法者，乃謂在一國主權下所施行之法律也。民法乃規範一國民族私生活之法律，故民法為國內法。

民法為私
法

(二) 民法為私法、法律得分為公法與私法兩種。公法者，乃規定國家及其他公共團體相互間，並其與各人間之關係之法律也。私法者，乃規定個人相互間之關係之法律也。民法主為規定個人相互間之關係，故民法為私法之規定。

(三) 民法為實體法、法律得分為實體法與程序法二種。前者乃規定權利義務之實體關係。換言之，即其權利之存否，以及性質與範圍之法律也。後者

民法為實
體法

乃規定實現此實體權利之手段之法律也。民法主爲實體法之規定，故民法爲實體法。

民法爲普通法

(四)民法爲普通法、法律可分爲普通法與特別法兩種。普通法者、就於某事一般適用之法律也。而特別法者、就於同一事項所存之特別法律之謂也。民法主爲普通法之規定，故民法爲普通法。

民法之體裁

第二章 民法之體裁

各國民法編纂之體裁，可分爲兩種。

羅馬式

第一 羅馬式，一名殷斯梯尼窩內斯式、此式取法於嘎由斯 Gaius 之法

律教科書。及優斯梯尼安帝之優斯梯尼窩內斯法典所爲之分編法也。此式分民法爲人法、物法、及訴訟法三種。民法即仿此式。第一編爲人事法、第二編爲財產法、第三編爲所有權取得法。荷、比、意、西、葡、及日本舊民法均採此式。

德意志式

第二 德意志式、一名潘德克屯式、此式乃德國法學家從事於理論的研究所得之編制式也。此式之特色有二、(一) 於債編物權親屬繼承之前、冠以總則編。以規定四編中法律關係之通則。(二) 在分財產權爲債編物權之兩大部分。以辨明其性質。德、日、瑞、等民法均採此式。我民法亦然。

民法之效力

第三章 民法之效力

民法之效力云者、謂民法得適用至如何範圍也。民法適用之範圍。可分爲、(一) 關於時之適用範圍。(二) 關於人之適用範圍。(三) 關於地之適用範圍三種。茲分別說明於左。

第一節 關於時之適用範圍、

關於時之適用範圍
既法律溯及之原

第一 法律不溯既往之原則。舊法律發生之事項。在新法律時成爲問題者。應適用新法。抑應適用舊法。有一原則以支配之。卽法律不溯諸既往以生效力是也。此原則謂之法律不溯既往之原則。蓋因舊法下已確定之法律關

法律不溯
既往原則
之適用範
圍

關於人及
地之適用
範圍

係。如以新法變更之實有害於社會生活之安寧故也。我民法各編施行法。原則即採此主義。（民總施一條債施一條物施一條）

第二、法律不溯既往原則之適用範圍。法律不溯既往之原則。不過以之定法律適用之標準而已。並非定立法之限制也。故民法施行法關於某種事項。縱於民法施行前業已發生者。亦令適用民法之規定。固無妨也。（民物施六條七條九條）

第二節 關於人及地之適用範圍

關於法之效力。從來有二主義。一稱屬地主義。一稱屬人主義。屬人主義者。即以法追隨於人之主義也。如甲國人不在甲國而在乙國。均唯甲國法律是從。乙國人雖在甲國。而不受甲國法律所支配。反之屬地主義。則一國法律。僅行於其領土之內。且絕對行於領土之內。即甲國在甲國內固應從自國之法律。乙國人到甲國。亦不可不從甲國之法律也。自法律沿革言之。

法之效力乃自屬人主義。而漸變爲屬地主義。故在羅馬遂有羅馬法者。羅馬人法之語。自中世以後。領土觀念發達。法與領土生密切關係。而以屬地主義爲原則。而參以屬人主義者也。我國昔日。昧於外情。疏於法理。以條約許外國有領事裁判權。於是外國人民。在我國領土內。亦不受我國法律之支配。致國權失其一方面之作用。誠國家之大恥也。

第四章 民法之解釋

民法之解釋

民法之解釋者：即確定民法法規之意義之謂也。解釋方法約有二種。分述如左。

法律解釋

第一 法律解釋：一名公解釋。即別以他法律定其法律之意義之謂也。

學理解釋

第二 學理解釋：一名私解釋。即吾人以推理之方法。定法律意義之謂也。又分二種。

文理解釋

(一) 文理解釋：文理解釋者。即依法條文字之意義。以闡明法律之內容。

者也。

論理解釋

(二)論理解釋、論理解釋者。即以推理作用以闡明法律之意義之謂也。又可分爲反面解釋與類推解釋二種。

反面解釋

甲 反面解釋：反面解釋者，即因法律關於某事項規定應如是。而論斷以外不同之事項不應如是謂也。

類推解釋

乙 類推解釋：類推解釋者，因法律關於特定事項無直接規定。而擇取關於類似事項之規定。以適用之謂也。

學理解釋雖有文理論理之分。亦當相輔爲用。全離條文之文字。僅依推理方法以爲解釋。固不可。而全舍推理方法僅依文字以爲解釋。亦不能也。

第五章 民法上之權利

民法上之權利之意義

第一 權利之意義、權利者、乃特定人格者關於特定行爲之法律上狀態也。茲詮其義於左。

(一) 權利爲法律上之狀態、事物之狀態可分爲事實上之狀態與法律上之狀態兩種。事實上之狀態吾人以五官可以認識之狀態也。法律上之狀態者、吾人以法律爲基礎、所推論之狀態也。權利係由法律所生、故權利爲法律上之狀態。

(二) 權利乃關於特定行爲、權利之內容在令人能爲某行爲或能使他人爲或不爲某行爲也。行爲有積極消極之別。權利之內容乃包含斯二者。

(三) 權利爲特定人格者所有、得爲權利主體者、必限於人格。而人格者之範圍、且須特定。故盡人均得享有者、不得謂之權利。

權利之分類

第二 權利之分類、權利可分爲公權與私權二種。公權者、因公法上之許可

所生之權利也。私權者、因私法上之許可所生之權利也。民法上所規定之權利、原則上皆爲私權。故以下專就私權之分類說明之。

(一) 以權利客體(標的)爲標準、可分爲人身權財產權及社員權三種。

以權利客

體爲標準
之分類
人身權
物產權
社同權
人格權
身分權

財產權
債權
物權
智能權

甲 人身權、人身權者、即不得與人格及身分相分離之私權。而與財產無直接關係之謂也。更分爲人格權及身分權二種。

(1) 人格權、人格權者、即與法律上之人格、即得爲權利義務主體之資格、不得分離。且與之相終始之權利也。例如生命權、身體權、自由權、名譽權等屬之。

(2) 身分權、身分權者、即與一定身分不得分離、且與之共始終之私權也。例如親權、家長權、繼承權等是也。

乙 財產權、財產權者、即得與人格身分相分離、且以有經濟價值之有形無形財產爲內容之私權也。其主要者如次。

(1) 債權、債權者、即對於特定人要求其爲某行爲、或不得爲某行爲、爲內容之財產權也。

(2) 物權、物權者、即直接行於特定物上之絕對財產權也。例如所有

社員權

以權利所及之範圍為標準
力所及之範圍為標準
絕對權
相對權
絕對權
相對權

相對權
因私權之作用為標準
支配權
支配權

權、占有權等屬之。

(3) 智能權：(一名無產財產權) 智能權者，即以人之智能之創作物之無形的利益為內容之私權也。例如著作權、專賣權等是。

丙 社員權：社員權者，即社團法人之社員對於法人所有種種之權利也。例如表決權、業務執行權、監督權等是。

(二) 以權利效力所及之範圍為標準，可分為絕對權(對世權)及相對權(對人權)二種。

甲 絕對權、絕對權者，即得對抗一般人之權利也。例如物權、人格權等是。

乙 相對權、相對權者，即僅得對抗特定人之權利也。例如債權社員權(二)因私權之作用得分為支配權、請求權及形成權三種。

甲 支配權：支配權者，即直接支配權利客體之權利也。例如物權無

請求權
人的請求
物的請求
權的請求

形成權

以權利之
標準為標
準之分類
主權利
從權利

主權利之
與從權利

體財產權等是。

乙 請求權：請求權者，即要求他人作為或不作為之權利也。又可分為人的請求權及物的請求權二種。

(1) 人的請求權：即由相對權關係所生之請求權也。

(2) 物的請求權：即由絕對權關係所生之請求權也。

丙 形成權：形成權者，即由一方之行為，使權利創設、變更或消滅之權利也。例如無權代理之追認權、選擇債務之選擇權、撤銷權、抵銷權、解除權等是。

四 因權利之主從關係，得分為主權利與從權利二種。

甲 主權利：主權利者，即獨立存在之權利也。例如物權、債權等是。

乙 從權利：從權利者，即附屬於他種權利而存在之權利也。例如留置權、抵押權為債權之從權利、地上權為土地所有權之從權利是也。

從權利以主權利存在為前提，故主權利變更從權利亦隨之變更。主權利

關係

以權利為無標準之
專類一身分
之權利性
有移轉性

民法上之
義務之意

義務之分
類

消滅從權利亦隨之消滅。

五 因權利有無移轉性，分為專屬一身之權利與有移轉性之權利二種。

甲 專屬一身之權利、專屬一身之權利者、即因其性質或法律上之規定、與權利者有不可分離之關係之權利也。例如人格權、身分權等是。

乙 有移轉性之權利、有移轉性之權利者、即按其權利性質可以讓與他人之權利也。例如物權、債權、等是。

第六章 民法上之義務

第一 義務之意義、義務者、即應為一定作為或不作為之法律上拘束也。

一 義務為法律上之拘束、拘束云者、被強制之狀態也。有屬於道德上之拘束、有屬於法律上之拘束、義務則屬於後者。(一) 義務係以一定作為或不作為為標的者也。前者稱為積極義務、後者稱為消極義務。

第二 義務之分類、義務有公法上之義務與私法上之義務二種。公法上之義務

權利與義務是不對立

務。即依公法上之規定所生之義務也。私法上之義務。即依私法上之規定所生之義務也。以下所謂義務、皆指私法上之義務而言也。

第三、權利與義務是否對立。在昔學者、主張有權利必有義務、義務乃權利之對象、其實非也。權利義務固以對立為常態。然亦有有權利而無義務與之對立者。如形成權是。亦有有義務而無權利與之對立者。如登記義務是。

本論

第一章 法例

第一節 民法之淵源及其適用之次序

第一 民法之淵源：民法之淵源者，即關於民事適用之私法之淵源也。可大別之爲二種。即成文法（制定法）與習慣法是也。而法理學說判例等，不過爲成文法與習慣法之資料耳。

一 成文法：成文法者，即以文書制定之法律也。成文法中第一爲民法法源者，即民法法典是也。但實質意義之民法，不能全搜納規定於民法之中。故除民法法典外，如自治法、條約、以及礦山、森林、工場、著作權、等法，其中關於民事規定者，亦民法淵源之一也。

二 習慣法：習慣法者，即習慣而有法律之效力者也。但習慣成爲法律，須備下列要件：（a）須有習慣存在。（b）須不背於公共秩序及善良

民法之淵源及其適用之次序
成文法
習慣法

習慣法

法理

風俗。(c)須法律無規定。(d)須經國家認。致習慣法之效力如何。

學者主張不一。有主張無法律效力說者，有主張同等效力說者，有主張

張補充效力說者，我民採用第三說。

三、法理、法理云者，即依一國之歷史、道德、風俗及其他社會一般狀

況、所生之結論之謂也。蓋社會狀況，時有變遷。吾人生活情事，日趨

複雜。成文法無論如何綿密，萬不能將社會生活一切事項，網羅無遺。

故遇制定法之規定未備，又無習慣，法可援據時，審判官則不得不依法理

而為適當之判決也。

第二、民法適用之次序、民法規定。民事法律所未規定者，依習慣。無習

慣者，依法理。(一條)蓋凡關民事應先依法律所規定。法律未規定者，

則依習慣。如無習慣時，則依法理以判斷之也。

第二節 法律行為之方式及解釋

民法適用之次序
一、法律所規定
二、習慣
三、法理

法律行為之方式及

私權主體
之意義

自然人

權利能力

權利能力
之意

權利能力
之終始
之要件
之分析
之說明

私權之主體者、即謂得主張私法上之權利或義務之人是也。法律上之所謂人者有二。一曰 自然人、二曰 法人、茲分別說明之。

第一節 自然人

第一款 權利能力、

第一 權利能力之意義、權利能力者、即法律上爲人之資格也。權利主體有權利能力、同時亦有義務能力。義務能力者、即在法律上負擔義務之資格也。在昔羅馬有奴隸制度。此種奴隸、僅有義務、而無權利。然近代文明國家之法律、皆以人類均有權利能力爲原則。故私權享有不分性別一律平等。

第二 權利能力之終始、人類既以均有權利能力爲原則。然權利能力究於何時始、何時終。各國法律規定、類皆始於出生終於死亡。(六條) 出生云者、即由母體分娩獨立生存之謂也。至臍帶之未斷、無害其爲出生、

死
何能死
何能死
何能死

胎兒之權利能力

一、色子主義
二、和子主義

外國人之權利能力

限制主義

民法概論總則教程

但須保持其生命而分娩。至其出生之本於自然，抑由人工（人工）及出生後

保持生命之長短，則非所問也。死亡（死）者，即呼吸完全斷絕之謂也。權利能力終止之原因，僅以此爲限。若死亡宣告則無此效力也。

第三 胎兒之權利能力。胎兒以將來非死產者爲限。關於其個人利益之保護，視爲既已出生。（七條）

蓋以人之權利能力以始於出生爲原則。然法律爲保護胎兒之利益計，當其未出生而爲母體之一部時，視爲既已出生。至保護胎兒之利益方法，各國立法例不一。有以胎兒將來出生爲條件，直視爲權利主體者。有於出生後，始溯及既往使其取得其權利者。我民法係採前說者也。

第四 外國人之權利能力。外國人者，即無中國國籍之人也。外國人之權利能力，自來有三種主義。

一 限制主義：即以不與外國人以權利能力爲原則也。（如羅馬法）

一 限制主義：即以不與外國人以權利能力爲原則也。（如羅馬法）

相互主義

二 相互主義、即外國人之本國、依法律或條約與我國人以私權者。我國對於

外國人亦照與之。（依法律者如奧瑞依條約者如法比）

平等主義

三 平等主義、即外國人與本國人、以有同等之權利能力為原則者也。最近立法例多採之。我國亦然。（參照民法總則施行法二條）惟特別權利能力、（如不動產所有權礦業權魚業權等）則得以法令限制之。

第二款 死亡宣告

死亡宣告

死亡宣告之用語。係仿德國民法。日本民法。則稱曰失蹤宣告。察其內容。仍屬死亡宣告。與法國規定之失蹤宣告迥異。我民法仿德國立法例。設死亡宣告制度。蓋以人之生死不明。則其財產上親屬上之法律關係。永不確定。不特有害於利害關係人之利益。即國家經濟亦受影響。故民法規定對於生死不明之失蹤人。經過一定期間。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為死亡之宣告。

死亡宣告之要件
須為失蹤
人
須經過一
定期間
特別期間

須經法院
宣告

今若以有為
則三月

死亡宣告
之効力

第一死亡宣告之要件、

一 須為失蹤人、失蹤者、即去其向來之住所或居所。而生死不明之人也。

二 須經過一定期間、此種期間、可分為普通期間與特別期間。普通期間須滿十年後（八條一項前段）。特別期間又分二種、（一）失蹤人

為七十歲以上者、滿五年、（八條二項前段）（二）失蹤人為遭遇

特別災難者、滿三年（八條三項前段）。

三 須經法院宣告、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為死亡之宣告。（八條一項後段）所謂利害關係人者。如失蹤人之繼承人、配偶、法定代理人等是。其宣告之程序、應依民事訴訟法之規定為之。

第二 死亡宣告之効力、死亡宣告與自然死亡生同等之効力。即因死亡而發生或消滅之法律關係。至是亦發生或消滅。其發生效力之時、應以判決內所確定死亡之時推定其為死亡。（九條一項）其所確定死亡之時、

同時死亡
之推定

死亡宣告
之撤銷

失蹤人財
產之管理

應爲第八條各項所定期間最後日終止之時。但有反證者，不在此限。(九)

條二項)

第三 同時死亡之推定，二人以上同時遇難，不能證明其死亡之先後時，推定其爲同時死亡。(二條) 蓋免立證困難以杜紛爭也。

第四 死亡宣告之撤銷，死亡宣告之撤銷原因有二，即(一) 死亡宣告之不法。受死亡宣告之人並未死亡。爲保護其利益計，當然應許其撤銷。(

二) 確定死亡日時之不當。例如未依職權調查證據。或推定不依法律，

此際亦應許其訴請撤銷。

第五 失蹤人財產管理，失蹤人失蹤後，未受死亡宣告前，其財產之管理，依非訟事件法之規定。(一〇條) 蓋以無人代爲管理或管理不當，則其財產必有滅失毀損之虞。法律爲保護本人及利害關係人之利益起見，故特規定也。

行爲能力

行爲能力
之意義

行爲能力
與權利能
力之區別

行爲能力
與意思能
力之區別

第三款 行爲能力

行爲能力者，即以自己意思，爲能生法律上效果之行爲之能力也。行爲能力與權利能不可混同。權利能力者，指爲權利或義務之主體之資格而言。行爲能力者，指得親自爲取得權利或負擔義務之行爲之資格而言也。故有權利能力之人，未必卽有行爲能力。如未成年人，禁治產人，雖無行爲能力。然不失其爲有權利能力人也。

行爲能力又與意思能力不可混同，蓋意思者爲法律行爲之要素。缺少意思能力之行爲，其行爲無效。故無意思能力之人，謂其亦無行爲能力。自屬當然之結論。然無行爲能力人，謂其亦無意思能力，則不可。如未滿七歲之未成年，禁治產人，雖無行爲能力，不能謂其無意思能力。蓋二者區別之要點：一爲人之精神上之狀態，一爲法律上之狀態。一爲事實上之問題，一爲法律上之問題也。

有行為能力

成年年齡之規定

無行為能力

行為能力之有無，為區別法律行為有效無效之一大原因。故各國法律關於行為能力，多特設規定。我國民法所定行為能力分為三種。分述如下。

第一、有行為能力、有行為能力者，即於法律上能為完全有效之法律行為之人也。何種人為有行為能力人，民法雖無明文。但從反面解釋，應為凡成年人均為有行為能力人。

關於成年年齡各國規定不一。有以二十五歲為成年者，（羅馬 丹麥）有以二十四歲為成年者，（奧國）有以二十三歲為成年者，（荷西）有以二十一歲為成年者，（英 法 美 德 捷克）有以二十歲為成年者，（瑞 日 暹）有以十八歲為成年者，（俄 土）我民法定滿二十歲為成年。（一二條）又未成年已結婚者，有行為能力。（一三條三項）此蓋因婚姻補充成年之制度也。

第二、無行為能力、無行為能力者，即絕對無為法律行為或受法律行為之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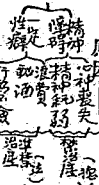
力之人也。依吾民法規定，無行為能力人有二。即未滿七歲之未成年人，及禁治產人是也。

未滿七歲
未成年人

禁治產人

禁治產之
原因

禁治產宣
告之效力



一 未滿歲之未成年人，未滿七歲之未成年人，無行為能力。(一三條二項) 蓋以此等人意思力，非常薄弱，於事物恐缺合理判斷之能力故也。

二 禁治產人、禁治產人，即禁止其就於財產獨斷，自為法律行為之謂也。

法律設此制度之理由。蓋一方保護本人之利益，一方維持社之安全也。

甲 禁治產之原因。禁治產之原因有二。即(一)心神喪失。(二)精神

耗弱是也。有此原因致不能處理自己事務者。法院得因本人、配偶、

或最近親屬二人之聲請。宣告禁治產。(一四條)

乙 禁治產宣告之效力。禁治產宣告之效力有二。即(一)受禁治產宣

告之人，為無行為能力。(一五條)。(二)為禁治產人設監護人是也。

蓋禁治產人因其精神之障礙。全失識別能力或欠缺識別能力。故

禁治產宣告之撤銷

限制行為能力人

人格權之保護

面不許其自爲法律行爲，而一面爲之設監護人，代其爲法律行爲也。

丙 禁治產宣告之撤銷、禁治產宣告撤銷之要件有二。即（一）其原因事實之消滅，及（二）有聲請宣告人之聲請是也。此二要件具備，法院應即撤銷其宣告。（一四條二項）撤銷宣告後，禁治產人即成爲完全有行爲能力人也。

第三 限制行爲能力人、限制行爲能力人者，即其行爲能力受限制之人也。依我民法規定，滿七歲以上之未成年人，有限制行爲能力。（二三條二項）蓋滿七歲以上之未成年人，雖較未滿七歲人之意思能力稍充，然究不如成年人之完全也。故不得限制其行爲能力，以保護其利益也。

第四款 人格權之保護

人格權者、存在於權利人自身之權利也。人格權在法律上認爲權利與否，各國立法例，頗不一致。我民法仿瑞民法之規定，承認人格權，而予以保

能力之保

護。茲將民法所規定之人格權，及其保護方法，說明如下。

第一 能力之保護、權利能力及行為能力不得拋棄。（一六條）此種能力雖非權利，然為享受權利之資格。若將其全部或一部拋棄之，人格必受缺損。故以法律禁止拋棄，所以均強弱，而杜侵陵也。

人格權之保護

第二 人格權之保護、人格權受侵害時，得請求法院除去其侵害，並得請求損害賠償或慰撫金。但以法律有特別規定者為限。（一八條）人格權中以自由權及姓名權為較重，故對之另設規定。

自由權之保護

一 自由權之保護、自由不得拋棄（一七條一項）。雖然吾人之自由，可用自己意思加以限制，但此種限制以不背公共秩序善良風俗為限耳。（一七條二項）

姓名權之保護

二 姓名權之保護、姓名權受侵害者，得請求法院除去其侵害，並得請求損害賠償。（一九條）

住所

住所之意義

住所之類
別任意住
所法定住

第五款 住所

住所者、卽以久住之意思。於一定地域居住之處所也。（二〇條一項）故住所必須具有久住之意思。與久住之事實二種要件也。吾人同時得有二以上之住所否耶。各國立法不一，致我民法爲避免法律關係易致紛亂起見。規定一人同時不得有兩住所。（二〇條二項）茲將住所之類別、效果、及廢止各項、分述於左。

第一、住所之類別。住所之類別有二。分述於後。

一、任意住所、任意住所者、卽任吾人之自由意思。設定住所於其地域內之謂也。

二、法定住所、法定住所者、卽不問當事人之意思如何。而法律特別指定其住所之謂也。我民法規定法定住所、計有二種。

甲、無行爲能力及限制行爲能力人。以其法定代理人之住所爲住所。（

一一二條

乙 遇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其居所視爲住所。（一一二條）

(1) 住所無可考者。

(2) 在中國無住所者，但依法須依住所地法者，不在此限。

(3) 因特定行爲選定居所者，關於其行爲視爲住所。（一一三條）

住所與居所。籍貫、現在地、營業所等，不可混同。居所者，因一定目的，暫時繼續居住之處所。然無久住之意思。籍貫者，乃表明其所生之家與鄉土之關係者也。與住所不盡一致。現在地者，乃現時停駐之地也。營業所者，乃經營商業或其他營業之根據地也。與住所亦不盡一致。

第二 住所之效果

一 民法上之效果，即爲決定清償債務地之標準。（三一四條）及失蹤制度之根據。

住所之效果
民法上之效果

訴訟法上之效果
國際私法上之效果
國籍法上之效果
住所之廢止

法人

法人之意義及沿革

二 訴訟法上之效果、即爲決定審判籍之標準及受送達之處所。

三 國際私法上之效果、即爲決定國際法上應適用何國法律之標準。

四 國籍法上之效果、即爲所得國籍要件之一。

第三 住所之廢止、以廢止之意思離去其住所者、即爲廢止其住所。(二四條)故住所之廢止、必須有廢止之意思。與廢止之事實也。如有廢止之意思、而不實行離去、或離去而無廢止之意思、均不得謂廢止也。

第二節 法人

第一款 總說

第一 法人之意義及沿革、法人者、即非自然人而法律賦予以人格者也。法人制度、雖肇始於羅馬、而實發達於近世、考其發達之理由、一因國民富於公共心、而期事業之永久、一因經濟上之必要、欲成規模較大之事業、不能不有成大事業之手段、此近世公益法人及營利法人之所以日增也。

法人之本質
人擬制

法人否認
說

而法律上
屬財產
目的財產

第三 法人之本質、關於法人之本質、學說不一。擇其要者、約有三說。

一 法人擬制說、即謂法律乃因自然人而存在。惟自然人始有人格。法人者乃因社會生活之必要。法律乃於自然狀態所假設之人也。此說始於羅馬。而德學者沙費尼集其大成。其立論之錯誤。在認得爲權利主體者。僅限於自然人。不知人格本爲法律所創設。初無自然人與法人之分也。

二 法人否認說、即全然否認法人之存在者也。又可略分爲三派。

甲、無主財產說、此說謂法人之財產。不外爲某種目的所存在之無主財產而已。其謬誤亦以自然人始得爲權利主體之一點。蒲林詩主之。

乙、受益人主體說、即謂法人之財產。不外爲受益人之全體之財產而已。葉林主之。此說非徒不合於實際。且與各國現行法規相反。

丙 管理人財產說、即謂法人財產之主體爲其管理人。此爲黑爾德賓德等所倡。其誤與前同。

法人實在

有假借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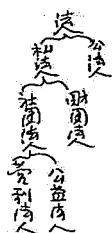
但係法說

類法入之分

公法人與私法人

社團法人與財團法人

公益法人與營利法人



三 法人實在說：此說謂法人者，並非法律所假設而成，其自身有其獨立生活之目的，並有其意思能力。此種事實，不過經過法律之承認，使其為權利主體而已。又何庸假設哉。我民法即採此說所為之規定也。

第三 法人之分類

一 公法人與私法人：公法人者，即具備公法所規定之要件而成立之法人也。如國家及地方團體等是。私法人者，即具備私法所規定之要件而成立之法人也。如農會、商會等是。

二 社團法人與財團法人：私法人又可分為社團法人與財團法人。社團法人者，即以營共同事業為目的，而由二人以上之社員集合之團體所成立之法人也。財團法人者，即為達一定目的，以捐助行為為成立要件之法人也。

三 公益法人與營利法人：公益法人者，以一般社會公共之利益為目的之法人也。營利法人者，以營利為目的之社團法人也。前者如祭祀、宗教、慈

善、學術、技藝、等是。後者如公司是。此項分類，仿自日本民法。然不若仿德瑞民法。分爲營利法人與非營利法人之爲當也。何則？果如此分類，則不以營利爲目的，亦不以公益爲目的之社團，如社交俱樂部、技藝學術研究會等，均不得爲社團也。

第四 法人之設立：關於法人之設立，由來有四主義。茲分述於左。

立法之設
特許主義

一 特許主義：即每設立一法人，必須制定法律或須經國家元首許可之謂也。如中央銀行、中國銀行（十七年十月二十六日公布之中國銀行條例第一條）即採此主義。然程序嚴重，頗感不便。

放任主義

二 放任主義：即任其自由設立之謂也。此主義失之過寬，近世各國無採之者。

許可主義

三 許可主義：即須得主管官署之許可始可成立之主義也。我國財團法人及公益社團法人採之。（四六條五九條）

準則主義

四 準則主義：即法律設有一定準則。凡適合於其準則者。即得設立法人之謂也。我國營利法人（四五條）等。均採此主義。

法人之登記

第五 法人之登記、登記云者、即將法人之成立及存續事項、登錄於公簿之謂也。登記之效力如何。約有二種主義。（一）、登記要件主義。即以登記爲法人成立之要件之主義也。德、瑞、七、俄、及我民法採之。（二）、登記公示主義。即以登記爲對抗第三人之主義也。日民法採之。登記約分五種、分述於次。

設立登記

一 設立登記：即法人設立時所爲之登記也。不爲此種登記。法人不能成立。故我民法規定。法人非向主管官署登記。不得成立。（三〇條）

補充登記

二 補充登記：即法人因登記而成立後。尚有應行登記之事項時。所爲之登記也。不爲此種登記。不得以其事項對抗第三人。（三一條）

變更登記

三 變更登記：即應行登記之事項。於登記後。有所變更時。所爲之登記也。

此乃登記制度當然之結果。不爲此種登記者，不得對抗第三人。（三一條）

消滅登記

四 消滅登記：曾經登記之事項已消滅時，所爲之登記也。（登記規則五條）

解散登記

五 解散登記：即法人解散時，所爲之登記也。（參照五七條六五條）
登記之主管官署爲該法人事務所所在地之法院或縣司法機關之登記處。

至聲請登記之人，在解散前爲董事，解散後爲清算人。

法人之能力

第六 法人之能力：法人之能力與自然人略同。可大別之爲三。即權利能力、行爲能力、及責任能力是也。

權利能力

一 權利能力：法人與自然人等有人格。故等有權利能力。我民法規定。法人於法令限制內。（如鐵路國有食鹽專賣爲法令所限制）有享受權利負擔義務之能力。但專屬於自然人之權利義務。（如親屬法之權利義務）不在此限。（二六條）

二 行為能力：法人有無行為能力。學者主張不一，其立論之根據，均以法人本質為前題。故主張法人擬制說者，則謂法人不過依其代理人以行動而已。法人自身本無意思能力也。而主法人實在說者，則謂法人有行為能力。法人之董事，非法人之代理人。乃法人機關之一。董事之行為，乃法人自身之行為也。我民法第二十七條二項規定。董事就法人一切事務對外代表法人云者。蓋即認法人有行為能力者也。

責任能力

三 責任能力：（侵權行為能力）即謂法人對於其機關因執行職務而加損害於他人時。應否負賠償義務之能力也。法人有無此種能力，學說不一。有主無責任能力說者。謂法人於法律認許之目的內。始能存在。超出此目的之行為。即非法人之行為。故法人無不法行為。有主有責任能力說者。謂法人乃有意思能力之團體。其機關之意思。即法人之意思。其機關之行為。亦即法人自身之行為也。法人對於自身之行為。自當負責。我民法規

定，法人對於其事董或職員，因執行職務所加於他之損害，與該行為人連帶負賠償之責任。（二八條）蓋認有責任能力也。

所
法
人
之
住
所
第七 法人之住所，法人與自然人同為權利主體。自有設定住所之必要。各國民法類有規定。我民法規定，法人以其主事務所所在地為其住所。（二九條）

關
法
人
之
機
關

第八 法人之機關，法人之機關者，即決定法人意思，或執行法人事務之機關也。決定法人意思之機關為社員總會。執行法人事務之機關為董事。及其他職員。但社員總會，惟社團法人有之。財團則否。而執行機關，無論財團社團均有之。故我民法將董事規定於通則。（二七條）社員總會規定於社團法人也。（五〇條以下）茲僅就董事之規定，述之如次。

董
事
之
意
義

一 董事之意義，董事者，代表法人並執行其事務之通常且常設之機關也。所謂常設機關者，即法人之事務，不可一日或息，必待董事以執行之也。

董事之任
免

董事之權
限代表法
人事務執
行代表法
人

事務執行

所謂通常機關者。即法人有特種情形之時、於董事外、不妨另設代表機關。
故董事不得謂之爲法人之唯一機關也。

二 董事之任免、董事之任免。在社團法人、由總會決議行之。(四七條三款)在財團法人應定之於捐助章程。該章程所定之組織不完全時、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爲必要之處分。

三 董事之權限、董事之權限有二。(一)代表法人。(二)事務執行。

甲 代表法人。董事就法人一切事務對外代表法人。(二七條二項)換言之、即董事有代表法人爲一切訴訟上或訴訟外之行爲之權限也。法人對於董事代表權所加之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二七條三項)乙 事務執行、董事對外代表法人對內執行事務。然董事有數人時。關於執行事務、自非經各董事之同意、不得爲之。但事事均須得全體董事之同意。於實際上、殊感困難。故民律草案規定。董事執行職務。得以過

臨時董事

半數決議行之。又他人對於法人爲意思表示。依理論之，亦非對於董事全體表示不可。然必貫徹此理論，殊覺不便。故僅向董中一人爲之，卽爲有效。（舊草案六〇條一項）

四 臨時董事、臨時董事者。即因董事缺額，不經所定程序由法院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所選任者也。蓋法人之事務，既不可一日或息，而章程所定之董事。若因死亡或其他事由致有缺額時，則不得不設救濟方法，以免法人蒙受損害之危險也。

第九 法人之監督、法人之監督可分兩種。即業務監督及清算監督是也。

法人之監督
業務監督
清算監督

一 業務監督、受設立許可法人。其業務屬於主管官署監督。主管官署得檢查其財產狀況。及其有無違反許可條件與其他法律之規定。（三三條）

清算監督

二 清算監督、法人之清算屬於法院監督。法院得隨時爲監督上必要之檢查。

（四二條）

不遵監督命令之罰

罰鍰
一、罰鍰
二、罰鍰
三、罰鍰

罰金
一、罰金
二、罰金
三、罰金

法人之解散

解散之原因
可撤銷許
因宣告破
產社員解
散社員解
散社員解
散社員解

法院解散

三 罰則：受設立許可法人之董事不遵主管官署監督之命令或妨礙其檢查者，

得處以五百元以下之罰鍰。(三三三條) 清算人不遵法院監督命令或妨

礙其檢查者，亦同。(四三條)

第十 法人之解散：法人之解散者，即生法人人格消滅之原因者也。茲就民

法規定法人解散之原因及清算。分述於後。

一 解散原因：解散原因約有五種。

甲 撤銷許可：法人違反設立許可之條件者，主管官署得撤銷其許可。(

三四條)

乙 宣告破產：法人財產不能清償債務時，董事應即向法院聲請破產。(

三五條一項)

丙 宣告解散：法人之目的或其行為有違反法律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

法院得因主管官署、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之請求，宣告解散。(三六

人格不即
隨之消滅

法人解散
後財產之
歸屬

一、全體說
二、清算後說
三、同一物說
四、存像說

清算

條)

丁 社員議決、社員得隨時以全體社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可決、解散之。(五
七條)

戊 社員缺亡、社團法人社員全缺、當然解散、自不待言。

法人解散非即消滅人格、不過停止法人之活動而已。故法人至清算終止、
在清算之必要範圍內、視為存續。(四〇條二項)

法人解散後除清償債務外、其賸餘財產之歸屬、應依其章程之規定、或
總會之決議。如章程並未規定、或總會不能決議時、其賸餘財產屬於法人住所
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四四條)

二 清算、清算者、即了結法人於解散前所發生之法律關係也。執行清算事
務之機關為清算人。我民法規定、除章程有特別規定或由總會另有決議外、
由董事充任。(三七條) 不能依此法定其清算人時、法院得因利害關

清算人之
職務

清算人之
權限

清算之程
序

社團法人
之設立

共同要件

係人之聲請。選任清算人。(三八條)

清算人之職務約有三種。卽了結現務、收取債權清償債務、及移交賸餘財產於應得者。(四〇條)

清算人之權限如何、民法無明文規定。應解爲清算人在清算目的範圍內準用關於董事之規定。

清算之程序除本通則有規定外、準用股份有限公司清算之規定(四一條)。

第二款 社團法人

第一項 社團法人之設立

社團法人因有公益營利之分、故其設立要件、亦有同異之別。茲將公益法人與營利法人之共同要件與各個要件分述於後。

第一 共同要件

民法概論總則教程

章程之訂

訂立章程之新團體
 社目由之公所與成
 現一總會者有
 財助一捐助行為的
 中安現一總會一有固
 性
 法一檢一法所有
 合親一檢一會影與所有

設立之登

一 章程之訂立、章程者、規定法人內部組織及其他重要事項之規則也。

故設立社團者應訂定章程。章程內應記載以下各事項。(一) 目的

(二) 名稱、(三) 董事之任免、(四) 總會召集之條件、程序

及其決議證明之方法、(五) 社員之出資、(六) 社員資格之取得

與喪失。(四七條) 以上各項所謂必要事項。缺一則章程失其效力。

至社團之組織及社團與社員之關係，以不違反第五十條至第五十八條之規

定為限。得以章程定之。(四九條) 此所謂任意事項是也。

章程一經訂定，社團之董事社員均應遵守。若總會之決議有違反法令或

章程者，對該決議原不同意之社員，得請求法院宣告其決議為無效。此項請

求，應於決議後三個月內為之。(五六條)

二 設立之登記、社團法人非於主事務所所在地登記，不得成立。(三〇

條) 則社團設立時必須登記也明矣。其應登記之事項如下。(一) 目

各個事項

的 (一)名稱、(二)主事務所及分事務所、(三)董事之姓名及住所、(四)財產之總額、(五)應受設立許可者其許可之年月日、(六)定有出資方法者其方法、(七)限制董事代表權者其限制、(八)定有存立時期者其時期、(九)社團之登記、由董事向其主事務所及分事務所所在地之主管官署行之、並應附具稟備案。(四八條二項)

第二 各個事項

一 公益社團應具備者、以公益爲目的之社團於登記前、應得主管官署之許可。(四六條)

二 營利社團應具備者、以營利爲目的之社團、其取得法人資格、依特別法(如公司法)之規定。(四五條)

第二項 社團法人之機關

社團法人
之機關

法人必依其機關以活動，猶之自然人，必依其耳目手足以活動也。社團法人之機關，可大別之爲二，即意思機關與執行機關是也。除執行機關前已述明外，茲就本法關於意思機關之總會及社員之規定，分述於後。

社員總會
之意義

第一社員總會：社員總會，一曰總會。即直接發表社員總意以決定法人意思之唯一最高機關也。（五〇條）社團之意思由此決定。故爲意思機關，社員欲發表其總意非依總會不可。故爲唯一機關。董事之任免，章程之變更，以及社員入社除名等項，均由總會決議行之。故爲最高機關。

總會之種類

第一總會之種類：總會分爲通常總會與臨時總會兩種。前者於其章程所定之一定時期召集之。（五一條一項）後者則爲全體社員十分之一以上之請求，表明會議目的及召集理由請求召集時，董事須召集之。董事受此請求後，一個月內不爲召集者，得由請求之社員，經法院之許可，召集之。（五一條二項三項）

總會之權限

總會之決議
通常決議
特別決議

社員

社員之意義

第三 總會之權限：社團以總會爲最高機關。故凡變更章程、任免董事、監

督董事業務之執行，有正當理由之開除社員等，均須經其決議。（五〇條）

第四 總會之決議：決議者，即社員行使表決權達於一定數之同意而成立

之社團意思表示也。可分爲通常決議與特別決議二種。通常決議，以出席

社員過半數決之。（五二條一項）特別決議，如社團變更章程之決議，

應有全體社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社員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或有全體社員

三分之二以上書面之同意決之。（五三條一項）

總會之決議有違反法令或章程者，對該決議原不同意之社員，得請求法

院宣告其決議爲無效。此項請求，應於決議後三個月內爲之。（五六條）

第三項 社員

第一 社員之意義：社員者，乃組織社團法人之主要成分。而對於法人取得

一定權利及負擔一定義務之資格也。

社員資格之喪失
喪失社員資格之取得

社員資格之喪失

已退社或開除社員之權利義務

第三 社員資格之得喪

一 社員資格之取得、社員資格取得之原因。有設立人與入社二種。設立人與法人成立攸關。當然為其社員。至入社又分二種：(一)原始的人社。即依章程所定而取得之社員資格也。(四七條六款) (二)繼承的入社。即依繼承或讓受之原因。以取得社員之資格也。

二 社員資格之喪失、社員除因法人消滅而喪失其資格外、即退社與除名是也。退社得隨時為之。但章程限定於事務年度終、或經過預告期間後、始准退社者、不在此限。此項預告期間不得超過六個月。(五四條) 至開除須有正當理由、且應經過總會決議。(五〇條二項四款)

已退社或開除之社員對於社團之財產無請求權。但非公益法人其章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五五條一項) 前項社員對於退股或開除以前應分得之出資、仍負清償之義務。(五五條二項)

社員之權利義務

社員之權利
1. 共益權
2. 自益權

社員之義務

財團法人之設立
財團法人之章程之訂立

第三 社員之權利義務

一 社員之權利、社員權利有與社員之資格相始終者、曰社員權。其中依於法律之規定者、出席總會之權、(參照五二條一項)、請求或自行召集總會之權。(五一條二項三項)、請求宣告總會不當決議無效之權。(五六條一項)、參與總會決議之權。(參照五二條一項)、此數權中以表決權尤為重要。表決權以平等為原則。(五二條二項)、不因出資多寡而生差異。但章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二 社員之義務、社員義務之最要者、厥為出資。(四七條五款)、出資者、即社員提出其財產或勞務信用。以供給社團之行爲也。

第三款 財團法人

第一項 財團法人之設立

第一 章程之訂立、設立財團法人者、應訂立捐助章程。(六〇條一項前段)

設立之登記

(六) 章程內應訂明法人目的及所捐助財產。(六〇條二項) 但以遺囑捐助者，得僅以言詞爲之，無須訂立章程也。(六〇條一項但書)

第二 設立之登記、財團法人之設立與社團法人同。即非於主管官署登記，不得成立。其應登記之事項如下。即(一) 目的、(二) 名稱、(三) 主事務所及分事務所、(四) 財產之總額、(五) 受許可之年月日、(六) 董事之姓名及住所、(七) 限制董事代表權者 其限制、(八) 定有存立時期者、其時期等是。財團之登記、由董事向其主事務所及分事務所所在地之主管官署行之。並應附具捐助章程備案。(六一條)

第二項 捐助行爲

捐助行爲之意義

第一 捐助行爲之意義、捐助行爲者、即以設立財團爲目的、而無償捐出財產之單獨行爲也。此種行爲之內容。須由二個意思表示而成。即(一) 在設立一定之法人 (二) 在捐出一定之財產 但此種財產不限於有體



捐助行為
之撤銷

財產。即債權性質之財產，亦無不可。

第二 捐助行為之撤銷、捐助行為得撤銷否。各國立法例，頗不一致。然捐助人在生前為捐助時，於未得設立許可前，得隨時撤銷其捐助行為。蓋在未得設立許可前，雖撤銷其捐助行為，於公益無傷也。至捐助人之繼承人及其債權人，能否撤銷捐助人之捐助行為，應限於有特定情形時，得以撤銷為當也。

第三項 章程之補充及變更

章程之補充及變更

第一章程之補充：財團法人之組織及其管理方法。由捐助人以捐助章程定之。但其捐助章程所定之組織不完全，或重要之管理方法不具備者，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為必要之處分（六二條）。蓋財團與社團不同，並無意思機關，故不得不賴法院為訂正或充補也。

章程之變更

第二 章程之變更：為維持財團之目的，或保存其財產，法院得因捐助入

董事，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變更其組織。（六三條）或因情事變更，致財團之目的不能達到時，主管官署得斟酌捐助人之意思，變更其目的，及其必要組織或解散之。（六五條）

外國法人

第四款 外國法人

外國法人
之意義

第一 外國法人之意義，外國法人者，即依據外國法所成立之法人也。區別內外法人之標準，有設立人之國籍主義，設立地主義，準據法主義，住所地主義等。然以準據法主義爲當。蓋法人非依法律不能成立。（二五條）然則依中國法所成立之法人，自應認爲中國法人。其非依中國法所成立者，則爲外國法人。固不問其設立人爲中國人，或外國人，亦不問其住所在地在何地也。

外國法人
之認許

第二 外國法人之認許，外國法人非當然在中國亦爲法人也。必經國內法之承認，然後始有人格者。惟須注意者，外國法人雖經承認，仍爲外國法人。

外國法人之權利能力

私權之客體

私權客體之意義

物權
標的物
標的物
標的物
標的物

並非變爲中國法人也。又未經承認之外國法人，在中國不能享有人格。如以其法人名義與他人爲法律行爲時，其行爲人就該法律行爲，應與該法人負連帶責任。（民總施一五條）

第三 外國法人之權利能力、經認許之外國法人於法令限制內與同種類之中國法人有同一之權利能力。前項外國法人，其服從中國法律義務與中國法人同。（民總施一二條）

第三章 私權之客體

第一節 總說

第一 私權客體之意義、關於私權客體。學者主張不一。有主張以權利效力所能對抗之對象爲客體者，則得爲權利主體者爲人。而得爲權利客體者亦人也。何哉？蓋法律關係，本爲人與人之間而存在故也。有主張權利客體爲權利所期望之目的。或權利之內容者，則權利客體乃權利之標的也。以

私權客體之種類

後說爲普通，故從之。

第二 私權客體之種類、私權之客體，萬有不同。然因其主客支配之關係，約有以下各種。(一) 人格權、以權利人自身爲客體。(二) 債權、以他人之行爲爲客體。(三) 物權、以各種之物爲客體。(四) 身分權、以他人之人格爲客體。(五) 智能權、以自己之精作用爲客體。(六) 繼承權、以繼承包括的財產爲客體。而民法僅以「物」爲客體者。蓋以其於私權客體中，占其大多數故也。

物

第二節 物

物之意義

第二 物之意義、物有數義。自最廣義言之。則凡爲吾人心思所能想象之一切事物，皆得謂物。如詩云：『有物有則』。是自廣義言之。僅爲五官所能感覺之物，始得爲物。如羅馬法所分之有體物與無體物是。法、義、與等民法。均採此說。至狹義之物。則僅指有體物而言。日、德、暹、等民

舊法與民法
新法與民法
今前條之規定
長空承之規定
能作動產之
物之種類

動產與不
動產

主物與從
物

明從物之物
金主之物

法之所採也。我舊民律及修正草案之規定。亦以有體物為限。新民法無明文規定。然依正當解釋。民法之物。固不可囿於有體物之一種也。

第二 物之種類

一 動產與不動產：不動產者，即不能變動其位置之物之謂也。如土地及其定着物是。(六六條一項) 不動產之出產物，尙未分離者，為該不動產之部分。(六六條二項) 動產者，為前條所稱不動產以外之物。(六七條)

二 主物與從物：從物者，即非主物之成分，常助主物之效用，而屬於同一人之謂也。(六八條一項前段) 其要件有四，即(一) 主物與從物須皆為獨立之物。(二) 從物須助主物之效用，而屬於同一人。(三) 從物必須有主物存在。(四) 須交易上無特別習慣。故交易上有特別習慣者，依其習慣。(六八條但書)

主物與從物
區別之實益

原物與孳
息

天然孳息

法定孳息

孳息之收
取

主物與從區別之實益，在於處分主物時，從物亦同其運命。（六八條二項）

三 原物與孳息：原物者，生產孳息之物也。孳息者，通常指有體物直接產出之物也。如米、穀、瓜、果之類是。但在法律上，則常取廣義。即本於某種法律關係，使他人使用某物之時，所生之報酬^{孳息}，亦包括在內。故孳息可分為天然孳息與法定孳息二種。

甲 天然孳息：稱天然孳息者，謂果實動物之產物。及其他依物之用法所收穫之出產物是也。（六九條一項）

乙 法定孳息：稱法定孳息者，謂利息、租金，及其他因法律關係所得之收益也。（六九條二項）

孳息之收取：因有天然孳息與法定孳息之不同而異，有收取天然孳息權利之人，其權利存續期間內，取得與原物分離之孳息。（七〇條一項）有收

替代物與
不替代物

消費物與
不消費物

可分物與
不可分物

單一物合
成物及聚
合物

取法定孳息權利之人，按其權利存續期間內之日數，取得其孳息。（七〇條
二項）

四 替代物與不替代物、替代物者，即依種類數量容積所指定動產之謂。如金錢、米、穀等是。不替代物者，即於某種類中指定某物交易上不能以他物代之者也。

五 消費物與不消費物、消費物者，依其用法使用，即耗盡之謂。例如食物是。不消費物者，依自然使用不失其形體之物也。例如棹、椅、等是。

六 可分物與不可分物、可分物者，雖經分割而不變其本來之性質者也。如土地或由數量而成之動產是也。不可分物者，即其性質本不可分，若強為分割，則喪失其本來性質是也。如一棹、一椅、一馬、一牛是。

七 單一物合成物及聚合物、單一物者，即形體上成一獨立體之物也。如布、帛、字畫是。合成物者，即二以上之獨立物，結合而成一體之物之

謂也。如嵌寶石之金銀器皿是。聚合物者，即許多單一物之聚合也。如羊群、書庫是。

私權之變動

第四章 私權之變動

第一節 概說

法律關係與法律效

第一 法律關係與法律效力、吾人之生活關係有二。有爲法律之對象者，曰法律關係。如買賣契約是。有不爲法律之對象者，曰事實關係。如相約散步是。法律關係與事實關係相異之點。即在是否受法律之保護而已。法律效力者，即依法律之規定，所發生之變動之謂也。此種效力以有權利之發生變更消滅者爲常。此權利義務之發生變更消滅，所以爲研究之重要問題也。

第三 私權之發生變更及消滅

私權之發生變更及消滅

一 權利之發生、權利之發生者，即權利初出現之謂。詳言之，即法律認爲有權利出現必要之原因時，吾人之權利出現之謂也。例如因買賣則買

權利之變更

權利之消滅

私權之取得及喪失

私權之取得

原始取得

主賣主之權利發生。因婚姻則夫婦之權利發生之類是。

二 權利之變更、權利變更者、即權利失其同一性質之謂。換言之、即其以前之權利、縱仍舊存在。然其內容或其主體實生多少之變更也。例如因添附所生之土地之膨脹、及債務之一部免除之類是。

三 權利之消滅、權利之消滅者、即權利失其存在之謂。詳言之、即法律認為有權利消滅必要之原因時、吾人權利消滅之謂也。例如物之所有權因其物之毀壞而消滅。物之使用權、因借用人之死亡而消滅之類是。

第三 私權之取得及喪失、私權之取得及喪失與私權之發生消滅不同。前者自私權主體之方面言。後者則指私權自身而言也。

一 私權之取得、私權之取得者、即私權與特定主體結合之謂也。可分爲原始取得、與繼承取得兩種、

甲 原始取得、即不因他權利之作用而取得權利之謂也。例如先占加工

繼受取得

附合、混合等是所取得之權利也。

乙 繼受取得：即本於他權利之作用而取得之權利也。又可分爲移轉的繼受與創設的繼受二種。前者乃就既存之權利，不變其性質而移轉於他人之謂。例如因買賣而取得其物之所有權是。後者乃本於既存之權利，設定新權利，使其取得之謂也。例如土地所有人設定地上權永佃權等是。

私權之喪失

二 私權之喪失：私權喪失者，即權利與其主體分離之謂也。可分爲主觀的喪失、與客觀的喪失二種。主觀的喪失，即僅向來之權利人喪失權利。一方又有他人取得其權利。即主體之變更也。客觀的喪失，即權利自身之消滅也。

法律行爲

第二節 法律行爲

第一款 概說

法律行為
與意思表
示之關係

法律行為
之意思表
示
法律行為
之意思表
示
法律行為
之意思表
示

第一 法律行為之意義：法律行為者，以欲發生私法上效力之意思表示為要素之法律事實也。

一 法律行為為法律事實、法律事實者，乃發生一定法律現象之原因也。

法律事實雖有多種，而法律行為，實為各法律事實中之最重要者。

二 法律行為以意思表示為要素；意思表示者，即欲發生私法上效力之意思之表示行為也。不以意思表示為購成分子之法律事實，非法律行為也。

故不獨侵權行為及時效非法律行為，即拋棄所有權及先占亦非法律行為也。

三 法律行為乃以發生私法上之效力為目的。法之效力有公法私法之別。

故一種行為，縱發生法律上效力，而非私法上之效力時，則不得謂之為法律行為。

第二 法律行為與意思表之關係：意思表示是否即法律行為，學說有二：（

一、以意思表示即法律行為者，此為沙危尼氏所主張。(二)以意思表示為法律行為之要素者，此為德國近世學者所主張。然以後說為當。蓋法律行為中，如要物行為要式行為等，均僅以意思表示為法律行之要素故也。

第三 法律行為之分類、

法律行為
之分類
單獨行為
共同行為
及契約

一、單獨行為共同行為及契約、單獨行為者，又名一方行為。即以當事人一方之意思表示而成立之法律行為也。例如撤銷、承認、解除等是。共同行為者，即因複數之意思表示之合致而成立之法律行為也。如總會決議等是。契約者，即因特定目的以有相對應之內容之複數之意思表示之合致而成立之法律行為也。例如買賣、贈與、租賃等是。

生前行為
與死後行為

二、生前行為與死後行為、死後行為者，即限於行為者之死後發生效力之法律行為也。例如遺囑遺贈等是。死後行為以外之法律行為，均謂之生前行為也。

有償行為
與無償行為

要式行為
與不要式行為

債權行為
及準物權
行為
債權行為之
種類甚多如
買賣租賃等
均屬債權行
為之範疇也

前行爲。例如買賣、租賃等是。

三 有償行為與無償行為、有償行為者、乃以發生財產上之效果爲目的之法律行為中相互有對價之法律行為也。否則爲無償行為，例如買賣、租賃、屬於前者。贈與、使用貸借、屬於後者。

四 要式行為與不要式行為、要式行為者、即必依一定方式、始能成立之法律行為也。形式不備、其行為無效。例如遺囑屬之。不要式行為者、即不用形式之意思表示所成立之行為也。其行為僅以意思表示、即行成立、不必另有形式也。例如買賣、贈與是。

五 債權行為物權行為及準物權行為、債權行為者、即欲發生債債務關係之意思表示爲要素之法律行為也。例如買賣是。物權行為者、即欲直接發生物權變動之意思表示爲要素之法律行為也。例如所有權之移轉是。準物權行為者、以物權變動以外之法律上効力之意思表示爲要素之法律行

要因行爲
與不要因
行爲

主行爲與
從行爲

法律行爲
之要件
法律行爲
之成立要
件

爲也。例如著作權之讓與是。

六 要因行爲與不要因行爲、要因行爲者、非有給付之原因、不能成立之法律行爲也。一曰有因行爲。例如償權行爲、多屬此類。不要因行爲者、不以給付之原因爲要素之法律行爲也。一曰無因行爲。例如物權準物權之行爲、多屬此類。

七 主行爲與從行爲、從行爲者、以一定法律行爲之存在爲前題、始能成立之法律行爲也。非行爲者、即不以一定法律行爲之存在爲前題而成立之法律行爲也。例如償權設立契約與貸借契約、及夫婦財產契約與婚姻是。而從行爲法律上之運命隨主行爲而定者也。

第四 法律行爲之要件、法律行爲之要件、可分爲二種。

一 法律行爲之成立要件、法律行爲成立之要件者、即法律行爲成立時所不可缺之要件。又可分爲二種、(一)一般成立之要件、即一切法律行

法律行為之有效要件
法律行為之有效要件
法律行為之有效要件
法律行為之有效要件
法律行為之有效要件
法律行為之有效要件
法律行為之有效要件
法律行為之有效要件
法律行為之有效要件
法律行為之有效要件

為所共通之成立要件也。(詳後)如意思表示及標的是。(即標的行為人所發生和法效果之事項也)

即特種法律行為之成立之必要條件也。其條件依法律之規定而定。例

如設定質權契約、須目的物之交付、遺囑須一定之方式是也。

二 法律行為之有效要件 另款說明之

第二款 法律行為之有效要件

法律行為之有效條件者、即已成立之法律行為發生效力所不可缺之條件

也。一曰完成要件、又可分為一般有效要件及特別有效要件。(一) 一般

有效要件、即無論何種法律行為、均不能缺之要件、亦即一般法律行為所共

通之要件也。(二) 特別有效要件、即特別法律行為特有之條件也。當就各

個法律行為觀察之、難以概論、一般有效條件、即(1) 行為人須有行為能

力。(2) 法律行為之標的須合法。(3) 法律行為之標的須屬可能。(4)

標的須可確定。(5) 標的須非顯失公平。(6) 意思表示須與真意一致。(詳見憲法)

(7) 意思表示須無瑕疵等事。茲分述於後、

第一 行爲須有能力 詳行爲能力款

第二 法律行爲之標的須屬可能、可能云者即構成私法上效力之事項有實現之可能也。反之則爲不可能。不可能有種種區別、

一 絕對的不可能與相對的不可能、絕對不可能者、即不能之原因、在法律內容之自身無論如何皆不可能也。例如特定物之贈與、其物已不存在是。相對不可能者、即僅特定人之不能也。例如某甲與某丙約、不得以民法講義教乙私立大學是。

事實上之不能與法律上之不能

行爲人須有法律上之能力、法律上之不能、屬均能之類、絕對的不可能與相對的不可能

自治不能

二 事實上之不能與法律上之不能、事實上之不能者、即基於自然的法則之不能也。法律上之不能者、乃基於法律規定上之不能也。前者如相約月球之旅行是。後者如設定法律所不許之物權是。

三 自始不能與嗣後不能、自始不能者、在法律行爲之當時、其客觀的不

能嗣後不

法律行為
之標的須
可確定

法律行為
之標的須
合法

須不及於
強行法規

體

能實現之謂也。此種行為不生效力。嗣後不能者，在法律行為成立之當時，雖屬可能，其後變為不可能也。嗣後之原因，無論出於當事者之過失或故意，均不能免除責任也。例如房屋之買賣，在契約成立前，該房已經燒燬屬於前者，若其燒燬在契約成立之後，買賣契約仍屬有效，屬於後者。

第三 法律行為之標的須可確定。法律行為之內容如不確定，則無由實現其效果。例如買賣契約，物品與價值，如不確定場合，則私法上之效力，無由發生。但其確定，不限於法律行為成立之當時，即將來可以確定者，亦可。

第四 法律行為之標的須合法、合法云者，乃對違法而言。即不反於強行法規及不背於公共秩序善良風俗者，皆合法者也。分析述之於左：

一 須不反強行法規、強行法規者，即法律中強制或禁止之規定也。法律行為之標的，違反強制或禁止之規定者無效（七一條前段）。如令人拋棄其權利能力之約，及為侵權行為不賠償其損害之約，皆無效也。但其規

須不背於
公共秩序
及善良風
俗

法律行為
之標的須
非顯失公
平

定並不以之爲無效者，不在此限。(七一條但書)如避法行爲，其行爲之內
容，雖反於法律禁止之規定，然不能謂之無效也。避法行爲者，即規避
禁止的規之行爲也。行爲人以迂迴之手段，達到法律禁止之事項也。例
如爲規避利息制限法，以其利息之一部作爲利息收單之小費之類是。

二 須不背於公共秩序及善良風俗、公共秩序者，國家之公安也。善良風
俗者，社會之良風美俗也。法律行爲有背於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無
效。(七二條)

第五 法律行爲之標的須非顯失公平、法律行爲係乘人之急迫輕率或無經驗
使其爲財產上之給付，或爲給付之約定。依當時情形顯失公平者，法院
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撤銷其法律行爲或減輕其給付。(七四條一項)
維持公平多關個人私益，故不認爲無效，而認爲可以撤銷也。此項聲請
應於法律行爲後一年內爲之。(七四條二項)

行爲能力

第三款 行爲能力

關於行爲能力之意義，已如前述。茲所研究者，則爲無行爲能力人及限制行爲能力人之意思表示與相對人利益之保護問題耳。

無行爲能力人

第一 無行爲能力人、無行爲能力人（未滿七年未成人及禁治產人）之意思表示無效。（七七條前段）故無行爲能力人須由法定代理人代爲意思表示並代受意思表示。（七六條）

雖非無行爲能力人，而其意思表示在無意識或精精錯亂中所爲者，亦屬無效。（七五條後段）

限制行爲能力人

第二 限制行爲能力人、限制行爲能力人爲意思表示及受意思表示，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七七條前段）蓋以允許爲補充限制行有人之能力，使其得爲完全有效之法律行爲也。

法律行爲本有單獨行與契約之分，故其行爲之效力，亦因之而異。限制

限制行為
人無須得
法定代理
人承認之
法律行為

純獲法律
上之利益
者

依其年齡
及身分日
常生活必
要者
允許處分
財產者

行為能力人未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所為之單獨行為無效。(七八條) 如為契約，須得法定代理人之承認，始生效力。(七九條) 限制行為能力人於限制原因消滅後，承認其所訂立之契約者，並承認與法定代理人之承認，有同一効力。

以上所述乃原則也，尚有左列之例外，(又依舊代理人之許可)

一 純獲法律上之利益者，(七七條但書) 即專取得權利或免除義務之謂也。如受單純之贈與，屬於前者。受債務之免除，屬於後者。

二 依其年齡及身分日常生活必需者，(七七條但書) 例如普通消費，若理髮沐浴等是。

三 允許處分財產者，法定代理人允許限制行為能力人處分之財產，限制行為能力人，就該財產有處分之能力。(八四條) 如法定代理人以一定金錢交付限制行為能力人為修學費用，則限制行為能力人，於其修學

允許獨立
營業者

目的範圍內、若購買紙筆書籍等、得自由處分。

四 允許獨立營業者、法定代理人允許限制行為能力人獨立營業者、限制行為能力人關於其營業有行為能力（八五條一項） 限制行為能力人就其營業有不勝任之情形時、法定代理人得將其允許撤銷或限制之（八五條二項）

相對人利
益之保護

第三 相對人利益之保護、如上所述、限制行為能力人未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所訂立契約、非得其事後承認、不生効力。故與限制行為能力人訂契約之相對人常處於不安之地位、此民法所以有保護相對人之規定也。保護之法、約有三種、分述於後

承認之催
告

一 承認之催告、催告云者、即定一定期限使之為承認其契約與否之確答也。即與限制行為能力人訂立契約之相對人、得定一個月以上之期限、催告法定代理人、確答其是否承認。於此期限內法定代理人不為確答者、

視爲拒絕承認。(八〇條) 如限制行爲能力人成爲有行爲能力爲之者，卽限制原因消滅後，得定一個月以上之期限，催告其本人確答其是否承認。本人不爲確答者，視爲拒絕承認。(八一條二項)

契約之撤回

強制承認

意思表示

意思表示
之意義

- 一 契約之撤回、限制行爲能力人所訂立之契約，未經承認前，相對人得撤回之。但訂立契約時知其未得有允許者，不在此限。(八二條) 蓋既知其未得允許，而仍與訂立契約，自無保護之必要，故許其撤回也。
- 二 強制承認、限制行爲能力人用詐術使人信其爲有行爲能力人，或已得法定人之允許者，其法律行爲爲有效。(八三條)

第四款 意思表示

第一項 概說

第一 意思表示之意義、意思表示者，即欲望發生一定私法上効力之意思表示行爲也。其成立之要素有三：卽効力意思、表示意思、及表示行爲是也。

意思效力

茲分析述之：

一 效力意思、効力意思者，即欲發生法律行爲之効力之意思也。○一日法律行爲意思。意思表示當以有効力意思之存在，最爲適當。然表意人之內部是否眞有意思之存在，與意思表示無關也。○例如非眞意之意思表示，（八六條）虛僞之意思表示，（八七條）及有錯誤之意思表示，（八八條）等，皆不害其爲意思表示。

表示意思

二 表示意思、表示意思者，即聯絡効力意思與表示行爲之心理作用也。○與効力意思不同。例如欲買某物，決意去買，此効力意思也。○當其要約之際，知其云買，係出於意識作用，此表示意思也。○立買賣契約，此表示行爲也。

表示行爲

三 表示行爲、表示行爲者，由意思表示而生於外部之法律行爲也。○其要件有二：（1）須有行爲意思誠，如夢中或人事不省中之動作，均不得

謂表示行爲。(2) 須有表示意識。如某市場向以舉手爲買賣要約之表示，而某甲適舉手以招其友，則此舉手之動作，不得謂買賣之表示行爲也。

第二 意思表示之種類

意思表示之種類
獨立之意思表示
不獨立之意思表示
與之意思表示

一 獨立之意思表示與不獨立之意思表示、獨立之意思表示者，其意思表示之性質上，不待他意思表示即獨立生私法上之效力者也。單獨行爲，乃由此種意思表示所構成。例如遺囑之意思表示是。不獨立之意思表示者，其意思表示之性質上，必待他意思表示始生私法上之效力者也。契約與共同行爲均由此種意思表示所構成。例如買賣之要約，或承諾之意思表示，及社團法人總會決議之意思表示是。

二 明示之意思表示與默示之意思表示、明示之意思表示者，依表意人之表示，直接足以推知其行爲意思之謂也。例於立於電車站之人，向電車

明示之意思表示與默示之意思

對於特定人之意思表示與對
於不特定人之意思表示

意思表示須與真意相一致
三折衷說
二折衷說
一折衷說
合故意之不合

舉手者、此習慣之明示也。默示之意思表示者、由周圍之情事、推知行爲者意思之表示也。例如直登電車、雖無締結乘車契約之意思表示、然其意思亦足以推知矣。

三 對於特定人之意思表示與對於不特定人之意思表示、對於特定人之意思表示者、以有特定之受者爲要件之意思表示也。例如普通契約之要約承諾以及承認撤銷免除等、原則對於於特定人爲之。對於不特定人之意思表示者、即非對於某特定人之意思表示、而使一般人皆知之也。例如廣告捐助行爲等是。

第二項 意思表示須與真意相一致

意思表示須與真意相一致、乃一般民法之原則也。但有二例外。即故意之不合與偶然不合是也。茲分述如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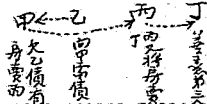
第一 故意之不合、故意不合可分爲心裏保留及虛僞示二種、

心保保留
之意義

心裏保留
之效力

虛偽表示
之意義

虛偽表示
之效力



一 心裏保留、心裡保留者，即表意人故意爲不與真意相合之意思表示也。此種意思表示，多出於當事者，欲欺罔或戲謔相對人而爲之表示也。

故表意人無欲爲其意思表示所拘束之意，而爲意思表示者，其意思表示不因之無效。但其情形爲相對人所明知者，不在此限。（八六條）

二 虛偽表示、虛偽表示者，表意人欲欺罔第三人而與相對人通謀所爲之意思表示也。例如債務人爲避免其財產爲債權人所扣押，表面上僞爲讓與他人是。表意人與相對人通謀而爲虛偽意思表示者，其意思表示無效。但不得以其無效對抗善承第三人。（八七條一項）所謂善承第三人者，

即不知表意人與相對人通謀之虛偽表示，而就此虛偽表示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人也。例如甲乙通謀僞將某物讓與於乙，丙不知情而由乙買賣之是。所謂不得對抗者，即表意人與相對人不能向善承第三人主張無效也。

隱藏行為

三 隱藏行為、隱藏行為者、即虛偽意思表示而隱藏他項法律行為之謂也。（八七條）

如甲本意贈其愛婿價值萬元之房產，而恐為其子女所爭執，乃偽立萬元之賣契是。又有僅與其所表示之行爲異其條件者，例如買賣本爲一萬元之房屋，爲減省稅契費，（於買賣契上僅載五千元是）

合偶然之不合

第二 偶然之不合、偶然之不合者、即非因表意者之故意、乃意思與表示偶然之不合也。其情形有三，即錯誤、不知及誤傳是也。

錯誤

一 錯誤、錯誤者、即誤解事物之謂也。可分爲事實錯誤、與法律錯誤二種。例如誤認銅爲金、屬於前者。誤解連帶債務爲保證屬於後者。（債務）

民法第八十八條一項前段規定「意思表示之內容有錯誤」之所謂意思表示內容有錯誤者、即指當事人^{當事人標的物及法律行為之種類而言也}之資格或物之性質、若交易上認爲重要者^{其錯誤視為重要表示內容之錯誤}（八八條二項）意思表示之內容有錯誤、表意人得將其意思

表示撤銷之（八八條一項）但以其錯誤非由表意人自己之過失者爲

限（八八條但書）

二 不知、不知者、即表人無欲爲該內容之意思表示之意而爲之之意思表示也。即表意人若知其事情，即不爲意思表示者。是（八八條一項前段）不知之意思表示，表意人得撤銷之。但不知情事，非由於表意人自己之過失者爲限。（八八條）

不知之意
義
力
誤傳之效

誤傳之意
義

撤銷權之
時效
相對人或
第三人或
保護

三 誤傳：誤傳者，即意思表示因傳達人或傳達機關傳達不實之謂也。例如命僕人至金店購金若干，而僕人誤傳爲售金若干之類是。誤傳之效力與錯誤不同。除表意人有過失者外，得撤銷之。（九九條）

關於錯誤不知及誤傳之撤銷權，自意思表示後，經過一年而消滅。

四 相對人或第三人之保護：關於各種偶然之不合，許表意人有撤銷權，已如前述。然對於善意之相對人或第三人亦不可不加以保護，故第九十

意思表示
須無瑕疵

意思表示
有瑕疵者
即詐欺與
脅迫
詐欺之意

詐欺之効

一條規定。依第八十八條及第八十九條之規定。撤銷意思表示時，表意人對於信其意思表示爲有效而受損害之相對人或第三人，應負賠償責任。但其撤銷之原因，受害人明知或可得而知者，不在此限。

第三項 意思表示須無瑕疵

意思表示須無瑕疵者，亦爲法律行爲有效要件之一，反之即意思表示有瑕疵。所謂意思表示有瑕疵者，即詐欺與脅迫是也。

第一 詐欺、詐欺者，即以惡意欺罔他人使隱於錯誤之意思表示也。例如詐言其所有之表爲白金表，其所有之畫爲玉石谷之真跡，以欺相對人而索高價是。

因被詐欺而爲之意思表示，表意人得撤銷之。（九二條一項前段）若詐欺係由第三人所爲者，以相對人明知其事實或可得而知者爲限，始得撤銷之。（九二條一項但書）例如甲乙二人通謀，甲僞言乙所有之銅鼎係商代

詐欺對於
 第三人
 之效力
 丙
 乙
 甲
 脅迫之效
 義

被詐欺或
 脅迫撤銷
 權行使之
 時效

脅迫之效

古物、丙受其欺而購買之，則丙可對乙撤銷其買賣契約是。

被詐欺而為之意思表示，其撤銷不得以之對抗善意第三人。（九二條二

項）例如甲被詐欺將其所藏古玩出售於行詐欺者之乙，丙不知情而由乙買

得之，甲雖對乙得撤銷其買賣契約，然對於丙則不得主張撤銷之效力。

第二 脅迫、脅迫者，即故意使相對人生畏怖心，且因此畏怖心而為一定之

意思表示之謂也。例如甲脅乙曰：『汝不與我萬金則殺汝』，乙受脅迫而

與之是也。

因被脅迫而為之意思表示，表意人得撤銷之。（九二條一項前段）此

種撤銷，雖善意第三人亦得對抗之，蓋被脅迫之表意人，較之善意第三人尤

當保護也。

被詐欺或被脅迫而為之意思表示之撤銷權，應於發見詐欺或脅迫終止後

一年內為之。但自意思表示後，經過年不得撤銷。（九三條）

意思表示之生效時期
向對話人之意思表示
期之生效時期
向非對話人之意思表示
時之生效時期
撤回意思
制表示之限

表意人於
意思表示
後死亡或
喪失行為
能力之效
不知探對
人之姓名
之主通知
方之通知

第四項 意思表示之生效時期

第一 向對話人意思表示之生效時期示、對話人爲意思表示者、其意思表示以相對人了解時、發生效力。(九四條)

第二 向非對話人意思表示之生效時期、向非對話人爲意思表示者、其意思表示以通知達到相對人時發生效力。(九五條一項前段) 非對話人之意思表示、可以撤回。但其撤回之通知須與意思表示同時或先時達到者、始生撤回之效力。(九五條但書)

表意人於發出通知後死亡或喪失行為能力、或其行為能力受限制者、其意思表示不因之失其效力。(九五條二項) 蓋防相對人蒙不測之損害故也。(又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之姓名居所者、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 以公示送達爲意思表示之通知。(九七條)

第三 向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人意思表示之生效時期、向無行為能力

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爲意思表示者，以其通知達到其法定代理人時，發生效力。(九六條)

按向非對話人意思表示之生效時期，學者有四種主義，即(a)意思主義、即意思表示一經成立，立即生效。例如書信藏之時，已生效力是(b)發信主義、即表意人將其通知相對人之意思表示置於自己實力支配之外，即生效力，例如書信已投郵箱之時是(c)受信主義、即意思表示達到相對人時，即生效力。例如書信已送到相對人時是(d)了解主義、即相對人須了解表意人之意思表示時，始生效力。例如相對人已開閱書信時是。此四主義各有相當理由，然各國立法例，對於第一第四兩主義，事實殊有滯礙難行之虞，故多採用第二第三兩主義，我民法採用第三主義。

第五項 意思表示之解釋

意思表示之解釋云者，即確定意思表示之意義之謂也。故民法規定解釋

向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人爲意思表示之生效時期

意思表示之解釋

意思表示、應探求當事人之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之辭句。(九八條) 換言之、解釋當事人之意思表示、應就表示時一切情形爲全體之觀察、意思表示不明瞭時、可以該地普通習慣爲解釋之資料。

第五款：條件及期限

條件及期限

第一項 條件

條件之意義

第一 條件之意義：條件者、表意人附加於意思表示之任意制限即法律行爲之効力之發生或消滅、繫於不確定之將來事實之成否之謂也。例如甲與乙約、君若出洋留學、贈君千金是也。

條件之類別

第二 條件之分類

停止條件與解除條件

一 停止條件與解除條件、停止條件者、即在某種事實成就以前、停止其法律行爲効力之發生之條件也。例如甲與乙約、君若與丙女結婚則贈與千金其贈與之効力、即視乙丙之婚姻成否而定者也。

解除條件者、即以某種事實之成就失其法律行爲之効力之條件也。例如

積極條件
與消極條件

附條件法律行為之效力

附條件法律行為當事人之責任

甲與乙約，余之住房，現歸君住，余歸來時，仍還於余是。

若余未歸，則君仍生效力，將未歸除。

二 積極條件與消極條件，積極條件者，即為條件內容之事實，在於變更

現在之狀態之謂也。例如甲與乙約，乙若讀書，則贈乙千金是。

消極條件者，即為條件內容之事實，在於維持現在之狀態之謂也。例如

甲與乙約，乙在三十年後，尚健存時，則贈乙千金是。

第三 附條件法律行為之效力，附停止條件之法律行為，於條件成就時發生效

力。（九九條一項）附解除條件之法律行為，於條件成就時，失其効力。

（九九條二項）此原則也。依當事人特約使條件成就之效果，不於條

件成就之時發生者，依其特約。如甲與乙約定，若甲不讀書，則贈乙千金。（九九條三項）此例外耳。例如甲與乙

約，乙若與丙女結婚時，自定約之日起，贈與千金之類是。

附條件之法律行為，當事人於條件成否未定前，若有損害相對人因條件

成就所應得利益之行為者，負賠償損害之責任。（一〇〇條）又因條件成

期限

期限之意義

期限之分類

始期與終期

就而受不利益之當事人，如以不正當行為，阻其條件之成就者，視為條件已成就。(一〇一條一項) 例如甲與乙約，乙若與丙女結婚，則贈乙千金。後來甲故意勸丙女與丁結婚是。其因條件成就而受利益之當事人，如以不正當行為促其條件之成就者，視為條件不成就。(一〇一條二項) 如前例乙以和誘方法，達到與丙女結婚之目的。

第二項 期限

第一 期限之意義、期限者，即法律行為效力之發生或消滅繫於將來確定發生之事實之任意附款也。例如約定某年月日償還借用物是。

第二 期限之分類

一 始期與終期、始期者，即期限屆至前，停止其法律行為效力之發生之期限也。例如甲與乙約下月一日將其房贈與乙是。終期者，即於期限屆至時，消滅其法律行為之効力之期限也。例如甲為乙設定至某年月日止

之地上權是。

確定期限
與不確定
期限

二 確定期限與不確定期限、確定期限者、即為期限內容之事實之發生與時期均屬確定之期限也。例如相約於某年月日起、清償債務是。不確定期限者、即為期限內容之事實發生、雖屬確定、而其時期不確定之期限也。例如相約以某人死亡為期限之類是。

期限之效
力

第三 期限之效力、附始期之法律行為、於期限屆至時、發生效力。(一〇二條一項) 附終期之法律行為於期限屆滿時、失其效力。(一〇二條二項)

期限屆至
前之效力

期限屆至、當事人可獲得法律上將來之利益。學者稱之曰、期待權。期待權之不可侵、亦與附條件之法律行為同。故第一百條之規定、於期限準用之。(一〇二條三項) 即在期限屆至前、若有損害相對人因期限屆至所應得之利益者、行為人負損害賠償之責任。

代理

代理之
意義

代理之
分類

法定代理
與意定代
理

積極代理
與消極代
理

代理
之
分類
法定代理
與意定代理
積極代理
與消極代理

第六款 代理

須有本人之意思

第一 代理之意義、代理者、即代理他人為意思表示或代他人受意思表示之謂也。為代理之人、曰代理人。被代理之人、曰本人。對之為代理行為之人、曰第三人。故代理關係、原有三方面。即代理人、本人、第三人是也。法律行為原則、固可代理、但有例外、如婚姻是。

第二 代理之分類

一 法定代理與意定代理、法定代理者、即代理權依法律之規定、(如監護人)、法院之行為、(如破產管財人)、或本人以外之私人行為(如親屬會選定之遺產管理人)、而發生之代理也。意定代理者、其代理權依授權行為所授與之理也、一曰委任代理。

二 積極代理與消極代理、積極代理者、即代理本人對第三人為意思表示之代理也。一曰動方代理。消極代理者、即代理本人向相對人受意思表示

示之代理也，一曰受方代理。

代理之效

第三 代理之效果，代理人於代理權限內以本人名義所為之意思表示，直接對本人發生效力。(一〇三條一項) 前項規定，於應向本人為意思表示而向其代理人為之者，準用之。(一〇三條二項)

限制行為能力人之效力

代理人代理本人所為或所受之意思表示，其效力及於本人，而不及於代理人。故代理人所為或所受意思表示之效力，不因其為限制行為能力人而受影響。(一〇四條)

代理人意思表示有瑕疵之效力

代理人之意思表示，因其意思欠缺被詐欺、被脅迫，或明知其事情，或可得而知其事情，致其效力受影響時，其事實之有無，應就代理人決之。(一〇五條前段) 例如代理被詐欺而為之意思表示，得依第九十二條之規定，撤銷其意思表示，不問本人之被詐欺與否也。但代理人之代理係以法律行為授與者，其意思表示如依照本人所指示之意思而為時，其事實之有無，應就

因信譽
不非詐欺
與信

代理權之
限制

本人決之。(一〇五條但書) 例如本人委任代理人 特指定使購買某物則其物之瑕疵 雖代理人不知 只須本人知之 相對人亦不負擔保之責

第四 代理權之限制 代理人以其代理權限內之法律行為 原則上固得任意爲之 惟尙有例外 卽代理人非經本人之許諾 不得爲本人與自己之法律行為 亦不得既爲第三人之代理人而爲本人與第三人之法律行為。(一〇六條前段) 蓋以代理原爲謀本人利益 若使其得與自己或代第三人爲法律行為 則恐與本人利害發生衝突故也 但其法律行為係專履行債務者 不在此限。(一〇六條但書)

代理權之
消滅

第五 代理權之消滅 代理權消滅之原因有二 卽共同原因 與特別原因 是也。

共同原因

一 共同原因 卽法定代理與意定代理共通之消滅原因也。

甲 代理人死亡 (代理關係) 恒以代理人本身爲限 故代理人死亡之時

無論法定代理意定代理、其代理關係、應即消滅。

乙 代理人宣告禁治產、

特別原因

二 特別原因、即法定代理與意定代理各個所獨具之消滅原因也。

甲 法定代理權之特別消滅原因、例如監護人之代理權、經親屬會議撤消而消滅是。(一一〇六條)

乙 意定代理權之特別消滅原因、例如意定代理權被撤回是。(參照一〇七條)

代理權消滅之效果

代理權消滅之原因發生、則代理權當然消滅。但意定代理人、須將授權書交還於授權者、不得留置。(一〇九條) 若授權書遺失或因其他原因、不能交還時、應由授權人聲明授權書為無效。

無權代理

第六、無權代理、無權代理人以他人之代理人名義所為之法律行為、對於善意之第三人負損害賠償之責。(一一〇條)

無效及撤銷

無效之意義

無效與法律行為不成立及不生效力之區別

無效之分類與相對無效

第七款 無效及撤銷

第一項 無效

第一 無效之意義、無效云者、即法律行為當然並確定不能發生效力之謂也。所謂當然者、即無效的結果、在法律當然發生也。所謂確定者、即不能更因當事人之行為、或時間之經過、情事之變遷、而成爲有效也。

無效與不成立之法律行為不同。因前者缺乏有效要件、以致不能發生效力。後者因缺乏成立要件、而根本不能成立也。無效又與法律行為不生效力有異。無效法律行為乃確不能發生效力、而法律行為不生效力者、不過其效力尙未發生而已。非其效力確不能發生也。

第二 無效之分類、

一 絕對無效與相對無效、絕對無效者、即無論何人皆認爲無效也。相對無效者、即對於一定之人雖無效、而對於他人仍非無效也。例如第八十

七條之情形是。

全部無效
與一部無效
如管有物之
轉讓是之
無效

二 全部無效與一部無效。全部無效者，即法律行為全部皆為無效之謂也。一部無效者，即法律行為一部無效之謂也。法律行為一部無效，是否全部皆歸無效，抑僅一部無效，立法例，頗不一致。我民法規定，法律行為之一部無效者，全部皆為無效。（一一一條前段）蓋以全部無效為原則，對於此原則，尚有例外。

甲 法律行為除去該無效部分，亦可成立者，則其他部分，仍為有效。

（一一一條但書）

乙 依法律特別規定，法律行為一部無效者，其餘部分仍為有效。（二四七

條二項）

第三 無效法律行為之轉變、無效之法律行為若具備他法律行為之要件，並

因其情形可認當事人，若知其無效，即為他法律行為者，其他法律行為

無效法律
行之轉變

無效法律
行為其事
如他人之責任
危險或全無賠償
撤銷

撤銷之意義

撤銷之原因

仍為有效。○(一一二條) 即表意人實有若知甲行為無效，即有欲為乙行

之意思，則尊重其意思，使甲行為轉變為乙行為，而生效力。

第四 無效法律行為之當事人責任、無效法律行為之當事人、於行為當時、

知其無效或可得而知者、應負回復原狀、或損害賠償之責任。(一一三條)

第二項 撤銷

第一 撤銷之意義、撤銷者、即特定人對於可撤銷之法律行為、否認其效力

發生之謂也。○可以撤銷之法律行為、與無效之法律行為不同。○無效者、乃

確不能發生效力之法律行為。○而可撤銷之法律行為、不能謂之為有效、亦

不能謂之為無效、乃不屬於二者之獨立狀態也。○

第二 撤銷之原因、撤銷之原因、可分為一般之撤銷原因、與特別撤銷原因

二種。○前者如意思表示有瑕疵。(九三條) 意思表示有錯誤而表意人無

過失者。○(八八條八九條但一〇七〇條) 生父認領非婚生子女後不得撤銷。

法律行為乘人急迫輕率或無經驗而顯失公平者、(七四條)等是。後者如二四四條四一六條四一七條九八九條九九一條至九五條各條之規定是。

撤銷之方

第三 撤銷之方法、撤銷之方法、有向法院請求為之者、有以意思表示為之者。前者謂之訴訟主義、法、義、荷、等國採之。後者謂之意思表示主義、德、日、等國採之。我民法規定、撤銷及承認應以意思表示為之。如相對人確定者、前項意思表示、應向相對人為之。(一一六條) 原則係採意思表示主義、但對於暴利行為、(七四條) 詐害行為、(二四四條) 被詐欺或脅迫之結婚、(九九七條)等 則採訴訟主義。

撤銷之效力

第四 撤銷之效力、法律行為經撤銷者、視為自始無效。(一一四條一項) 即撤銷之效力、溯及於法律行為成立之時。但結婚撤銷之效力、不溯及既往。(九九八條)

撤銷權之消滅

第五撤銷權之消滅、撤銷權消滅之原因有二、(一)行使撤銷權為形成權，自因一次行使而消滅。(二)期間經過。法律規定撤銷期間之經過後，如九〇條九三條之規定。撤銷權自應消滅。

第三項 法律行為之效力未定

法律行為之效力未定之法律行為之效力未定之意義

第一 法律行為之效力未定之意義，法律行為之效力未定云者，即法律行為之發生效力與否未必定之謂也。故法律行為之效力未定，與法律行為之可撤銷不同。蓋法律行為之可得撤銷，乃其結果歸於有效或無效，非其法律行為為不定發生效力與否也。

第二 法律行為之效力未定之種類

法律行為之效力未定之種類須經承認之法律行為

一 須經承認之法律行為，例如限制行為能力人所為之契約，須經其法定代理人或本人之承認。(七九條八一條) 始生效力。無權代理人以代理人之名義所為之法律行為，非經本人承認，對於本人不生效力。(一

七〇條）承認者、確定法律行為效力之意思表示也。應以意思表示爲之。經承認之法律行為、如無特別訂定、溯及爲法律行為時、發生效力。

（一一一五條）

一 須得第三人同意之法律行為、法律行為須得第三人之同意、始生效力者。其同意或拒絕得向當事人之一方爲之。（一一七條）例如監護人處分受監護人不動產時、並應得親屬會議之允許（一一〇一條）是。

須得第三人同意之法律行為

二 無權處分之法律行為、無權利人就權利標的物所爲之處分、經有權利人之承認、始生效力。（一一八條）無權利人就權利標的物爲處分後取得其權利者、其處分自始有效。（一一八條二項）若有數處分相抵觸時、以其最初之處分爲有效。（一一八條三項）

無權處分之法律行為

第三節 期日及期間

第一款 概說

期日及期間概說



時與法律
之關係

期日及期
間之意義

期日及期
間之計算

計算之方
法

澈定事實發生之前後者，謂之時。故時者，為澈定事實發生前後之尺度也。事實發生之前後，於法律上有重大關係。如出生及死亡之時間，為權利能力始終之時間是。

法律上最重要之時有二，即期日及期間是也。期日者，即特定之時期也。例如某年某月某時是。期間者，即自一定之日期起，至他一定日期所經過之期間也。例如自本年七月一日起，至明年六月三十日止之一年期間是。期間之中，復有時効期間，及除斥期間，俟後再詳述之。

第二款 期日及期間之計算

期日及期間之計算，有由法令定之者。如八條一二條等是。有由審判定之者。有由法律行為定之者。我民法規定，法令審判或法律行為所定期日及期間，除有特別訂定外，其計算，依本章之規定。（一一九條）

第二計算之方法

自然計算法

曆法計算法

期間之起算點及終止點

期間之終點

一 自然計算法、自然計算法者、即依實際時間而計算之方法也。例如本月一日午前十時起二十日、則至二十一日午前十時爲滿期是。我民法規定、以時定期間者、卽時起算。(一一〇條)

二 曆法計算法、曆法計算法者、即依曆計算之方法也。曆者太陽曆也。例如稱一年者、謂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日止之期間是。

第二 期間之起算點及終止點

一 期間之起算點、以時定期間者、卽時起算。(一一〇條一項) 以日、星期、月、或年定期間者、其始日不算入。(一一〇條二項)

二 期間之終止點、以日、星期、月、或年定期間者、以期間末日之終止爲期間之終止。(一一一條一項) 期間不以星期、月、或年之始日起算者、以最後之星期、月、或年與起算日相當日之前一日爲期間之末日。(一一一條二項前段) 以月、或年、定期間、於最後之月無相當

期日或期間終止點之延長

月或年之計算法

年齡之計算法

消滅時效

概說

消滅時效之意義及

日者、以其月之末日爲期間之末日。(一一二條二項但書)

三期日或期間終止點之延長、於一定期日或期間應爲意思表示或給付者、其期日或其期間之末日、爲星期日紀念日或其他休息日時、以其休息日之次日代之。(一一三條)

第三、月或年之計算法、稱月或年者、依曆計算。(一一三條一項) 月或年非連續計算者、每月爲三十日、每年爲三百六十五日。(一一三條二項)

第四、年齡之計算法、年齡自出生之日起算。(一一四條一項) 其出生之日無從確定時、推定其爲七月一日出生。知其出生之月、而不知出生之日者、推定其爲該月十五日出生。(一一四條二項)

第四節 消滅時效

第一款 概說

第一、消滅時效之意義、消滅時効者、卽以一定時間之經過、及不行使權利

要件
（一）須經過一定期間
（二）須繼續不

消滅時效
與除斥期
間之區別

消滅時效
之標的

之事實，依義務人之抗辯而為請求權消滅之原因者也。故消滅時效，須具

備三種要素：（一）須經過一定期間。此期間，稱曰時効期間，乃由法律

定之，不得以法律行為加長或減短之。（一四七條前段）（二）須繼續不

行使請求權。（三）因時効完成而請求權即歸消滅。

第二 消滅時效與除斥期間之區別。除斥期間者，即經過一定期間，而權利

即歸消滅之謂也。其與消滅時効不同之點，如下：

一 在除斥期間，其權利僅在該期間內，始存在。故其期間屆滿，其權利

即歸消滅。而在消滅時効，則不僅期間之屆滿而已。尚須有於該期間內

不行使權利之消極事實之存在。

二 消滅時効依中斷及不完成而延長其期間。若除斥期間，則為不變期間

原則上不能因何等事由，而延長者也。故又稱曰「預定期間」。

第三 消滅時効之標的。關於何種權利得為消滅時効之標的，各國立法例不

消滅時效
之期間

一般時效
期間

特別時效
期間

五年之時
效期間

同。有以債權及所有權以外之財產權爲標的者，如日民法。有以請求權爲標的者，如德瑞民法。我民法蓋卽仿德瑞民法之例，而以請求權爲標的者也。故不獨支配權不能因消滅時效而直接消滅，卽形成權限於在一定期間內始能行使者，亦概爲除斥期間之規定，不能謂爲消滅時效者也。

第二款 消滅時效之期間

第一 一般時效期間，請求權因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一二五條前段）

此原則也。但法律所定期間較短者，（如第一百二十六條第一百二十七條等）依其規定。（一二五條但書）

第二 特別時效期間

一 五年之時效期間，利息、紅利、租金、贍養費、退職金及其他一年或不及一年之定期給付債權，其各期給付請求權，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一二六條）

二年之時
效期間

二 二年之時效期間、左列各款請求權、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一二七條)

甲、旅店、飲食店、及娛樂場、之住宿費、飲食費、座費、消費物之代價、及其墊款。

乙、運送費、及運送人所款墊之款。

丙、以租賃動產什物係與營業者為營業者之租價。

丁、醫生、藥師、看護生之診費、藥費、報酬、及其墊款。

戊、律師、會計師、公證人之報酬、及其墊款。

己、律師、會計師、公證人、所收當事人物件之交還。

庚、技師承攬人之報酬及其墊款。

辛、商人、製造人、手工業人、所供給之商品及產物之代價。

第三 消滅時效之起算點、消費時效自請權可行使時起算、不以行為為目的

消滅時效起算點
按債權發生之原因
債權發生之原因
債權發生之原因
債權發生之原因

民法第五百九條
請求權之消滅時效
因中斷而停止
其進行之期間
自中斷事由消滅
時起算

之請求權、自其行為時起算。(一一八條) 換言之、即消滅時效之期間、應自請求權成立時進行、故以行為為標的之請求權、應從求時起算、而不行為為標的之請求權、則從他人行為時起算。

第三款 消滅時效之中斷

第一 中斷之意義及事由、中斷云者、即時效進行中、因某種事由之發生、

致已進行之時效期間、歸於無用之謂也。時效被中斷之時、其經過之期間

不能再算入時效之中、應自中斷事由停止之日起、從新進行。

中斷之事由有四種 分述如左

一 請求、請求者、即因時效不利益之當事人、於訴訟外、對於相對人主

張其權利之謂也。(一二九條一項一款) 請求固生中斷之效力、但於

請求後六個月內、不起訴、視為不中斷。(一三〇條)

二 承認、承認者、即因時效而受利益之當事人、對於相對人承認其權利

消滅時效
之中斷之意

一 由該債權人
行使權利之
起算
二 由該債權人
行使權利之
起算
三 由該債權人
行使權利之
起算

由中斷之事
請求

承認

報明破產
債權

告知訴訟
開始執行
行為或聲
請強制執
行

之謂也。時効因和解傳喚而中斷。但相對人不到庭或和解不成時，視
爲不中斷。(一三三條)

丙 報明破產債權、報明破產債權者，即債權人因加入破產財團之分配、

而向法院報明其債權總額也。時効因報明破產債權而中斷。但若債
權人撤回其報明時，視爲不中斷。(一三四條)

丁 告知訴訟、告知訴訟者，即當事人在訴訟拘束中，對於利害關係之

第三人，爲促其參加，通知其訴訟存在之謂也。時効因告知訴訟而中
斷。若於訴訟終結後，六個月內，不起訴，視爲不中斷。(一三五條)

戊 開始執行行為或聲請強制執行，即權利人主張權利之表示，故生中

斷之效力。但因開始執行而中斷者，若因權利人之聲請或法律上要件
之欠缺，而撤消其執行處分時，視爲不中斷。(一三六條一項)。因

強制執行而中斷者，若撤回其聲請，或其聲請被駁回時，視爲不中斷。

中斷之効

(一三六條二項)

第二 中斷之効力、時効中斷者、自中斷之事由終止時、重行起算。(一三七條一項) 因起訴而中斷之時効、自受確定判決、或因其他方法訴訟終結時、重行起算。(一三七條二項) 但時効中斷以當事人、繼承人、受讓人、之間為限、始有効力。(一三八條) 即中斷効力、僅及於特定人、而非及於一切人也。

第四款 消滅時効之不完全

消滅時効之不完全之意義

不完成之事由

第一 不完成之意義、不完成者、即時効期間進行終止之際、暫時不令其完成之謂也。與時効停止有別。時効停止者、乃停止其時効期間進行之謂也。前者以一定事由之存在、難以中斷時効、故暫時不令其完成。後者以時効當事人有特別關係、以不令其時効進行為宜也。

第二 不完成之事由：



旅費等二年
旅費固已係其
項至此概以再本

甲此之若能
乙庚申年三月
丙月係係係
先以六月月
未因事人在
以前六月內

不完成之
効力

一時効之期間終止時，因天災或其他不可避之事變，致不能中斷其時効者。自其妨礙事由消滅時起，一個月內，其時効不完成。(一三九條)

二 屬於繼承財產之權利，或對於繼承財產之權利，自繼承人確定，或管理人選定，或破產之宣告時起，六個月內，其時効不完成。(一四〇條)

三 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之權利，於時効期間終止前，六個月內若無法定代理人者，自其成爲行為能力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就職時起，六個月內其効不完成。(一四一條)

四 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對於其法定代理人之權利，於代理關係消滅後，一年內其時効不完成。(一四二條)

五 夫對於妻，或妻對於夫之權利，於婚姻關係消滅後，一年內其時効不完成。(一四三條)

第三 不完成之効力、不完成之効力在於使時効期間已經終止，本應完成之

時效，暫於一定期間不完成而已。已經進行之時效期間，仍完全有效。若於所定期間內不為中斷行為者，則時效仍然完成。

第五款 消滅時效之效力

第一 効力之意義、消滅時效之効力，在於有不行使請求權之事實經過時效期間後，則令義務人享有拒絕給付之抗辯權。故消滅時效之効力，並非直接消滅請求權，乃因義務人行使抗辯權之結果其請求權歸於消滅而已。我民法規定時效完成後，債務人得拒絕給付。（一四四條一項）請求權已經時效消滅，債務人仍為履行之給付者，不得以不知時效為理由，請求返還。其以契約承認該債務或提出担保者，亦同。（一四四條二項）

効力之範圍

第二 効力之範圍

一 以抵押權質權或留置權担保之請求權，雖經時效消滅，債權仍得就其抵押物質物或留置物取償。（一四五條一項）此種規定，於利息及其

消滅時効之効力之意義

私權之行使

私權行使之意義

自衛及自助
自衛行為

他定期給付之各期給付請求權，經時效消滅者，不適用之。（一四五條二項）。

二 主權利因時效消滅者，其效力及於從權利。但法律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一四六條）

第五章 私權之行使

第一節 概說

私權之行使者，即依權利正當得為之行爲也。此行爲之性質，有爲法律

行爲者（如撤銷權）有爲事實行爲者（如所有人依法處分其物）私

權行使與否，本爲權利人之自由。然其權利之行使不得以損害他人爲主要目

的。（一四八條）否則爲權利之濫用矣。

第二節 自衛及自助

第一 自衛行爲、自衛行爲爲民法及刑法之共通所容許之行爲也。故在刑法

上爲此行爲，不負刑事上責任。在民法上爲此行爲，不負賠償之責任也。

此種行爲可分爲防衛行爲，與避免行爲二種。分述如左：

防衛行爲

甲在乙田中耕作
乙可採取必要
但須於必要時

避免行爲

如某村有一身將倒由
為祖產危險以手
之引之也

一 防衛行爲：對於現時不法之侵害，爲防衛自己或他人之權利，所爲之行爲，不負賠償之責任之謂也。（一四九條）其件有三：（一）須對

於不法之侵害。（二）須對於現時之侵害。（三）不得逾必要之程度。故超越必要程度者，仍應負相當賠償之責。（一四九條但書）

二 避免行爲：因避免自己或他人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上急迫之危險，所

爲之行爲，不負損害賠償之責。（一五〇條一項前段）其要件有三：

（一）須由不屬於自己之物發生急迫之危險。（二）其破壞或毀損之並未逾越避免危險之程度，否則仍應負責。（一五〇條一項但書）

（三）危險之發生，行爲人原不負責，如行爲人與有故意或過失者，則不得認爲避免行爲也。（一五〇條二項）

第二 自助行爲、自助行爲者、即權利被侵害時、用自力逕行救濟之行爲也。

權利保護本有公力救濟與自力救濟二種。公力救濟者、即訴諸國家、請求保護之謂也。自力救濟、即本段所述者也。我民法第一百五十一條規定、爲保護自己權利、對於他人之自由或財產施以拘束^{（依民法第一百五十一條規定）}押收、或毀損者、不負損害賠償之責。但以不及受官署援助、並非於其時爲之、則請求權不得實行、或其實行顯有困難者、爲限。又第一百五十二條規定、依前條規定拘束他人自由、或押收他人財產者、須即時向官署聲請援助。此項聲請被駁回、或其聲請遲延者、行爲人應負損害賠償之責。依此二條規定、則自助行爲之要件有四：即（一）須爲保護自己之權利。（二）對於他人之自由或財產、施以拘束押收或毀損。（三）須不能受官署援助、且非其時爲之。則請求權利不得實行或其實行顯有困難。（四）拘束自由或押收財產者、須向官署聲請援助是也。

